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林姓前校長知悉張姓老師性侵害（騷擾）學生，私下協調其調至新市國小，致該校多人受害，又教務主任等人知悉後未依法通報，均有重大違失；上開兩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騷擾）防治措施、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張師違法體罰學生，相關教育人員知悉，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56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63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66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8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工 作 報 導

一、109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81
 二、109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82
 三、109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90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9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92

糾 正 案

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林姓前校長知悉張姓老師性侵害（騷擾）學生，私下協調其調至新市國小，致該校多人受害，又教務主任等人知悉後未依法通報，均有重大違失；上開兩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騷擾）防治措施、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張師違法體罰學生，相關教育人員知悉，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臺南市張博勝老師任教期間計 32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案件，受害者達 31 人（那拔國小 8 件 8 名受害人、新市國小 24 案 23 名受害人）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 13 案，致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前校長林信宏知悉後，私下協調張師調校至新市國小，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 23 人，核有重大違失；主任許崑泉、前督學林慶煌知悉後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且前校長林信宏、前督學林慶煌於接受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且避重就輕，意圖卸責，前校長林信宏並延宕處理張博勝及其妻不當補習案，均核有重大違失；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導師林裕義、陳春妙等人分別於 94、95 學年度接獲女學生反映知悉張博勝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違失；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均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張博勝於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共計 9 案件，體罰 29 名學生（那拔國小 2 件 2 人、新市國小 7 件 27 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僅知悉 3 件，未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就張博勝體罰學生案進行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924303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林姓前校長知悉張姓老師性侵害（騷擾）學生，私下協調其調至新市國小，致該校多人受害，又教務主任等人知悉後未依法通報，均有重大違失；上開兩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騷擾）防治措施、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張師違法體罰學生，相關教育人員知悉，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9 年 7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

清查，亦有欠當；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前校長余孟和及多名教育人員、前校長張瓊文及多名教育人員，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均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均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108 年 7 月 6 日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基金會）發布本案記者會指出，臺南市國小教師張博勝曾獲「2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卻於 108 年 3 月間發生性侵害 Y 女案。該基金會認為案情不單純，持續多方追查發現張博勝性侵害或性騷擾國小女學生長達 20 年，初步發現受害人計 12 人，並於 108 年 8 月 8 日查復提供本院有關張博勝性侵害學生 12 人／件、性騷擾女學生 4 件、體罰案件 6 人／件，及相關證人 4 名。另，媒體報導指出，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知悉消息後，在調查 Y 女受害過程中並進行徹查，初步調查計 26 名學生受害，引起社會輿論撻伐，有關「據訴，臺南市張姓導師於民國（下同）81 年至 108 年任教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20 餘年期間，涉嫌性侵害、性騷擾多名女學生，學校知情卻未積極處理等情。究事實為何？本案共有多少學生受害？時任上開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其他教師是否知情？有無隱匿、知情不報情事？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後續教育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等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一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函請人本基金會、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原臺南縣新

化鎮那拔國民小學，下稱那拔國小（註 1））、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原臺南縣新市鄉新市國民小學，下稱新市國小（註 2））、臺南市政府（註 3）（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註 4））、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註 5）（下稱臺南地檢署）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於 108 年 8 月 28 日、109 年 3 月 23 日、4 月 6 日、4 月 17 日及 4 月 24 日分別訪談／約詢本案之被害學生及其家長、導師、歷任主任、校長及行為人張博勝老師，調查委員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赴新市國小實地履勘並訪談學生、家長、老師及行政人員；復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辦理約詢，邀請臺南市政府王揚智副秘書長、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社會局顏靚殷副局長、那拔國小洪國展校長、新市國小李智賢校長、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郭彩榕副司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彭富源署長、警政署黃勢清組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張博勝於 89 年 3、4 月間擔任臺南市那拔國小四年甲班導師，以其教導健康教育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一或三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予以脫褲、撫摸下體或坐在其大腿上。被害女學生 A 女將此事告知姨丈張男，張男將該情事告知 A 女家長，A 女家長透過前家長會長黃○○至

校長室，向前校長林信宏、張博勝反映此事，前校長林信宏因此知悉本事件，並將本事件交辦予主任許崑泉調查處理。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均知悉女學生疑遭張博勝老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不當對待，卻未依 88 年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核有違失。A 女父母向臺南縣政府（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那拔派出所報案，A 女父母、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張博勝、張男及那拔派出所 2 名警員等 8 人在 A 女家中協調，張男及主任許崑泉證稱前校長林信宏當時攜一盒水果向 A 女家長致歉，並表示其快退休了，怕影響到退休金，且張博勝還年輕，拜託 A 女家長不要提告，A 女家長遂未提告，但要求將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前校長林信宏遂應 A 女家長意見私下協調張博勝調校，未依 88 年 3 月 5 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組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處理上開事件，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 23 人，核有重大違失。另，前校長林信宏將本案經過情形向時任臺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林慶煌報告，前督學林慶煌亦未依法 88 年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亦未督導那拔國小依規定處理案件。又，於本案事發後，經臺南地檢署及那拔國小性平會調查，那拔國小計 8 名受害人出面指證，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

博勝，前校長林信宏、前督學林慶煌於接受本院約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不一且避重就輕，意圖卸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並建議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前督學林慶煌應予嚴懲，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89 年期間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兒童遭不當對待等情事時，應依 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88 年 4 月 21 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違者處新臺幣（下同）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其規定如下：

1. 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88 年 4 月 21 日公布之刑法第 227 條（下稱 88 年刑法）：「（第 1 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4 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 85 年 12 月 31 日制定、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 86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
3. 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88 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福利法（註 6）（下稱 88 年兒童福利法）第 26 條：「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十、強迫、引誘、容留、容認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四、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護士、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各款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情事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違者，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 88 年 3 月 5 日至 94 年 3 月 30 日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學校應依「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 4 點之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88 年 3 月 5 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註 7）第 4 條規定：「學校應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中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學校有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得做適當之整併，但應符合本原則之規定。」第

6 點前段：「學校教職員工生若有性騷擾或性侵犯情節，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 張博勝於 89 年 3、4 月間擔任臺南市那拔國小四年甲班導師，以其教導健康教育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一或三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予以脫褲、撫摸下體或坐在其大腿上，事發經過概述如下：

1. 那拔國小查復本院資料指出，張博勝自 83 年 8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31 日任職於那拔國小，擔任老師一職，於 88 學年度（88 年 8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31 日），張博勝係擔任四年甲班導師。張博勝於 89 年 3、4 月間以教導健康教育課程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一或三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予以脫褲、撫摸下體或坐在其大腿上：

(1) 詢據被害人 A 女於接受該校性平會調查時表示：「張博勝教我們健康教育課程，給我們脫褲子、脫內褲。幾乎我們班的女生都有。地點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我們就是女同學兩個一起進去，可是張博勝先幫我脫我的褲子，然後我只是傻眼的看著他，然後張博勝也沒有什麼動作，張博勝就給我穿上，然後他也沒講話。張博勝要脫另一個女同學的時候，女同學作勢要打張博勝，張博勝說，就要這樣子才對。」「張博勝說教我們怎麼樣防範色狼，我沒有動作，因為我

嚇到」、「事發後我回家之後有告訴姨丈。」

- (2) 被害人 D 女於性平會調查時表示：「我是被帶到視聽教室後面的小房間（即音控室），每個女生都輪流進去，說要做如果有壞人或色狼，要怎樣防範」、「張博勝叫我到小房間，張博勝請我坐他的大腿，然後他把我抱在他大腿上，我是側坐在他另一邊的大腿，他一隻手環過我的腰，另一隻手就摸我的大腿跟屁股。然後就說『如果有叔叔這樣摸妳大腿，那妳要怎麼辦？』他就開始摸我的大腿跟屁股。我就跟他說『那我會跟他說我要去上廁所』。」

- (3) 被害人 E 女稱：「我們一個一個被叫到後面小房間（音控室），張博勝跟我說，就是要做一個什麼研究，然後可能要對妳做一些動作，就是要讓妳知道，別人不可以這樣對待妳，……可是我是老師，所以我知道。」「我記得我是穿褲子，他就開始摸我，摸臀部，然後開始把褲子脫掉，因為我記得我就只剩內褲。然後還是一直撫摸，被撫摸的過程他會說『別人不可以這樣對待妳……』，就類似示範，摸妳這裡，或者是要脫妳內褲的時候，妳就是要拒絕對方，然後說『因為老師現在就是在對妳示範教學……』」、「他碰到我身體

的部分就是大腿，一個一個進來的時候，都是單獨，隔著長褲，然後摸妳的臀部屁股，他就是用撫摸，一邊摸，一邊褲子脫掉，他是整個大面積這樣亂摸。……沒有碰到私處，只有外褲脫下來，沒有脫我的內褲。」

- (4) 被害人 F 女表示：「張博勝教我們健康教育課程，給我們脫褲子、脫內褲。幾乎我們班的女生都有。地點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

2. 針對多名受害女學生指稱上述情事，張博勝於接受那拔國小性平會調查時坦言：「這件事只有針對女生」、「我對我自己的導師班曾經做過一個健康教育……這件事是針對只有女生」、「我故意裝得很兇，命令她們說『把褲子脫下來』，然後一開始她們當然不要，然後我就說，不做的要打 100 下，我當下的意思是要處罰啦，我就藉故要處罰這樣。」
「然後就開始有人要有動作了，這時候我就說『停』，然後就跟她們說，就算是這樣子的情況下，你還是不可以，我記得應該還有補充就是有生命危險。……」

- (四) A 女將此事告知張男，張男告知 A 女家長，A 女家長透過前家長會長黃○○至校長室，向前校長林信宏、張博勝反映此事，前校長林信宏因此知悉本事件，並將本事件交辦予主任許崑泉調查處理，上開情事並經黃○○、許崑泉證稱屬實。前

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均知悉 A 女及其他女學生疑遭張博勝老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不當對待，卻未依 88 年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核有違失：

1. 前校長林信宏擔任那拔國小校長之起訖時間：88 年 8 月 31 日至 93 年 1 月 31 日退休；主任許崑泉於那拔國小任職期間及職務：教導主任（88 至 89 及 91 至 107 學年度）、教務主任（90 學年度）。
2. A 女將此事告知張男，張男告知 A 女家長，張男於本院訪談時表示：「當時我是 A 女爸爸的員工。A 女上學是我帶去的，是她在車上跟我講，說張老師叫 A 女去視聽教室脫褲子、坐大腿。我當時還打電話去向 F 女問過查證此事。」主任許崑泉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稱：「性平案件是 A 女跟張男講，張男跟 A 女父親講，A 女父親致電給校長林信宏。而也是由於校長林信宏交辦給我，我才去訪談學生。」
3. A 女家長透過前家長會長黃○○至校長室，向前校長林信宏、張博勝反映此事，據那拔國小前家長會長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88 學年度我擔任那拔國小的會長，起初我是不知道，當時里長，鄉下通常找里長，里長通知我去他家。A 女家長找里長，里長再通知我，起初是說張博勝

教電腦課，電腦不見，到 A 女家長找，順便跟我講說，聽家長跟小朋友說，說女生穿裙子不用脫，穿褲子要脫長褲檢查。過幾天之後，我陪同他們去學校校長室，說 2 件事，一是電腦主機不見，二則健康教育小女生脫褲的事。」「事先去里長處瞭解，然後過幾天再去校長室，當時校長、家長都在，但當天沒看到督學。主任許崑泉一定知道這些學校的傳聞。校長怎麼可能不知道，之後這件事就不了了之。之後我就不清楚了。這件事校長絕對不可能不知道，之後老師調校，校長也應知道原因才對。」

4. 至於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均知悉 A 女及其他女學生疑遭張博勝老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不當對待，卻未依 88 年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詢據許崑泉坦言：「（問：當時兒童福利法規定應該要通報？應通報到社政機關？）當時不知道要通報。對法令不瞭解，只知道校安問題通報給督學。」

(五) A 女父母向臺南縣政府（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那拔派出所報案，A 女父母、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張博勝、張男及那拔派出所 2 名警員等 8 人在 A 女家中協調，經張男及主任許崑泉證稱前校長林信宏攜一盒水果向 A 女家長致歉，並表示其快退休了，怕影響到退休金，且張博勝還年輕

，拜託 A 女家長不要提告，A 女家長遂未提告，但要求將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前校長林信宏遂應 A 女家長意見要求張博勝調校，未依 88 年 3 月 5 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組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處理上開事件，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 23 人，且於本案事發後，接受本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避重就輕，意圖卸責，核有重大違失：

1. 張男及主任許崑泉證稱前校長林信宏攜一盒水果向 A 女家長致歉，並表示其快退休了，怕影響到退休金，且張博勝還年輕，拜託 A 女家長不要提告，A 女家長遂未提告，但要求將張博勝調校，前校長林信宏應 A 女家長意見私下協調張博勝老師調校至新市國小，未依規定調查處理，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 23 人：

(1) 張男向本院表示：「當時林信宏校長、許崑泉教導主任、行為人張博勝及那拔派出所 2 名警員都有至被害學生 A 女的家中，林信宏校長拿了一盒水果盒要給 A 女家長，警員說可以當場寫筆錄，但林信宏校長說他快退休了，怕影響到退休金，拜託家長不要告，家長看老師還年輕，就沒有提告。」

(2) 許崑泉主任書面說明並指出：「事後，林信宏校長交代我說，家長和張博勝已取得協議，

家長要求張博勝調走，不然他要報警，張博勝同意了。林信宏校長說，已經轉告林慶煌督學整件事件處理經過，林慶煌督學也答應會轉知新市國小校長注意他的行為，觀察張博勝是否改過自新。」「校長告訴我請他趕快提出調動，我也只能照辦，所以張博勝便在 89 年 8 月 1 日離開那拔國小至新市國小。」

(3) 那拔國小主任許崑泉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時稱：「性平案件是 A 女跟張男講，張男跟 A 女父親講，A 女父親致電給校長林信宏。而也是由於校長林信宏交辦給我，我才去訪談學生。當時學生是 4 年級，對這種事情還不太敢講，印象中只有 2-3 位學生願意出面，但只有 A 女真的敢講。由於當時張博勝及學生家長各說各話，我也怕張博勝不願接受調查，或反悔不願意調校，所以我有對 A 女錄音而防備著，這錄音帶校長林信宏聽過。」其書面說明指出：「當時會想到對 A 女錄音，主要是避免張博勝狡辯。當時本案之調查，林校長也都知道事件經過。」許崑泉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問：當時你有對 A 女錄音、錄影？）主要是對 A 女，我對 A 女比較有印象。主要是 A 女在說的。錄音針對張博勝叫他們脫褲子，要教

他們如何保護自己、防範色狼，當時張博勝不想調走，故錄音。之後就因為辦公室搬遷，沒有留下來。應該是在電腦教室對 A 女他們錄音的。當時事件發生是朝性騷擾方向，體罰較沒有關注。」「當時有脫褲子。有錄音。我對小朋友錄音，是上健康教育的課程，錄音有放給校長聽。」前校長林信宏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稱：「印象中主任許崑泉比我早 1~2 年到那拔國小服務，且他跟家長比較熟，因此與家長有關之事務，全權交給教導主任許崑泉處理」、「張博勝所涉校園性平事件，是第二學期時教導主任許崑泉來向我報告的，因為我剛到任，地方家長都不熟，所以是請他去調查一下，具體內容他也講得不是很清楚，就說有家長在抱怨張博勝，覺得有委屈，我就交代他去處理好。」均足見前校長林信宏未依 88 年 3 月 5 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組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處理上開事件，僅交由主任許崑泉調查處理。

(4)因前校長林信宏未依規定調查處理，私下協調張博勝老師調校至新市國小，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 23 人（詳如後述）。

2. 前校長林信宏於本案事發後，接

受本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避重就輕，意圖卸責：

(1)前校長林信宏於本院約詢時雖稱：「第一件是電腦不見事件，第二件是家長來投訴、抗議，抗議老師對學生怎樣怎樣的，但我當時我不熟家長，要主任去查看看，當時沒有聽說脫褲子的事。我對抗議甚麼我沒印象，我忘記了，20 年的事情。」「許主任跟我報告家長說，張博勝對學生怎樣怎樣的，要許主任去調查，調查結果是家長說，原諒張博勝。當時是說張博勝對學生有一點事，沒有脫褲子的事，沒那麼嚴重。我就馬上去報告教育局。」又辯稱：「（對孩子被脫褲子事件）我沒印象。我真的沒印象」。前校長林信宏雖稱自己對 20 年前的事情已忘記，又堅稱絕對沒有學生遭脫褲子的事云云，明顯前後矛盾，復據張男、主任許崑泉、前家長會長黃○○等人均證稱前校長林信宏知悉本案，前校長林信宏所稱並非事實，顯不可採。

(2)前校長林信宏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稱：「因為我剛到任，地方家長都不熟，所以是請許崑泉去調查一下，具體內容他也講得不是很清楚，就說有家長在抱怨張博勝，覺得有委屈，我就交代他去處理好。事後我有跟駐區督學

林慶煌報告這件事，也跟里長李○○談過，他們有來過校長室。」案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階段行政調查報告亦指出：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既為校長，難稱未悉，所稱皆由教導主任許崑泉處理，亦不可採，況乎刻意避言羊林里里長黃○○，逕提那拔里里長李○○，查 A 女當時居住戶籍為羊林里，若有地方人士關切里民案件，所屬里長自當無疑，跨里關懷顯非常態，足悉供述避重就輕，欲誤導本案調查小組調查方向等語。

(六)另，前校長林信宏將本案經過情形向時任臺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林慶煌報告，前督學林慶煌亦未依法 88 年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亦未督導那拔國小依規定處理案件，且接受本院約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說詞前後不一，所述違反經驗與倫理法則，明顯狡辯卸責，核有重大違失：

1. 臺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林慶煌於 89 年 2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31 日派駐新化區督學。
2. 那拔國小 1445368 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書內容指出：調查小組於訪談主任許崑泉時，許主任以手機擴音電聯督學林慶煌，該對談內容取自 108 年 5 月 3 日訪談逐字稿如下：

林慶煌：這件事情我瞭解有人跟我說他是甚麼原因調來

新市，我只知道這個印象而已，他是某種原因，但是我印象好像是說跟女同學教學有一些肢體上的觸碰，那時候也沒有性教法嘛！

許崑泉：是，對。

林慶煌：沒有性教法，聽人家這樣講，好像也有交代校長要注意這個人以後的行為啊！大概就這樣啊！

3. 前督學林慶煌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辯稱：在 89 年 9 月新市國小開學前，沒聽說過張博勝，也不清楚張博勝調到新市國小的原因，更從未跟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及教導主任許崑泉接觸過云云，辯稱沒連繫且不知情，惟查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均證稱曾向前督學林慶煌報告：

前校長林信宏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稱：「因為我剛到任，地方家長都不熟，所以是請許崑泉去調查一下，具體內容他也講得不是很清楚，就說有家長在抱怨張博勝，覺得有委屈，我就交代他去處理好。事後我有跟駐區督學林慶煌報告這件事，也跟里長李○○談過，他們有來過校長室。」詢據主任許崑泉稱：「督學有說要新市國小校長盯好張博勝；也有回來向林校長報告。」其書面說明載明：「後來督學也有過來瞭解，一開始是為了電腦事件，後來又接獲同一

家長投訴女兒被張博勝不當性接觸事件，當時校長和我也只好接著處理。後來家長偕同家長會長及委員到學校找林校長和張博勝斡旋這些事件，他們協調後，校長交代我說家長和張博勝已取得協議，家長要求張博勝調走，不然他要報警，張博勝同意了。校長轉告林慶煌督學整件事情的經過，林慶煌督學也答應會轉知新市國小的校長，密切注意他的行為，觀察他是否改過自新，我也曾經在張博勝調動幾年後，側面打聽張博勝的表現，當時新市國小的老師對他的教學表現給予肯定。」「校長的確有告知督學，並到校瞭解：督學 89 年 1 月到職，在事件期間，印象中督學有到過 A 女家，……督學當時確實知道本案，也曾來學校告訴林校長：已請新市國小好好盯住這號人物。這個印象很深刻，就在舊辦公室前的一顆樹下，向校長說明此事，我也在場，這個印象很深，我可以接受對質或測謊。」

4. 前督學林慶煌之陳述說詞前後不一，陳述違反經驗與倫理法則，明顯狡辯卸責，亦不可採：

(1) 許崑泉於接受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稱：「當時 A 女家長說『張博勝脫學生的褲子的事，有這樣的行為，那你們學校怎麼處理？』，我們到 A 女家……就是去了很多次，去了幾次我不知道啦，應該 3 至 5 次有啦。當時有學校校長、

我、教育局代表應該是林慶煌督學吧，一起過去 A 女的家裡。」前督學林慶煌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督學有去 A 女家，蘭花園？）有，校長當時剛好要去，有跟我提這位家長對學校很好，我有去過那個學生家。當時談校務、員工管理，就回來了。我印象中就那麼一次。」其卻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稱：「從未跟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到過 A 女的家裡，只聽說過有家長在經營蘭花園。」顯見前督學林慶煌對於是否曾去過 A 女家之陳述，明顯前後不一。

(2) 前督學林慶煌於本院約詢時稱：「我 89 年 2 月 1 日派駐新化區督學，那拔國小是我的視導區。」「我 89 年 2 月 1 日派駐新化區督學，89 年 2 月 1 日之後生效，我印象中，我有到家長會成員的家裡，當時我受邀家長會委員家去拜訪，過程中我很清楚校長跟家長聊說，學校的治校理念，我是受邀一起去拜訪。」其卻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稱：「在 89 年 9 月新市國小開學前，我沒聽說過張博勝，也不清楚他調到新市國小的原因，更從未跟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及教導主任許崑泉接觸過。」據上，前督學林慶煌既為督學，負責視導那拔國小，卻未跟那拔國小校長及主任接觸過

，陳述明顯違反經驗與倫理法則，顯非事實。

- (3)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階段行政調查報告亦指出：「駐區督學林慶煌所稱『在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 4 年任內，都未與之電話聯繫過……』、『在 89 年 9 月新市國小開學前，我沒聽說過張博勝……』、『當時我正洗車，對話時間蠻倉促的，且通訊斷斷續續……拿文件給我簽，我一樣沒有簽，因為內容與我表達的意思內涵有落差……』，對照其他當事人所證，……駐區內教師強制調校非屬常態，若為性平事件以外之因，校長豈有不向駐區督學

通報之理，該等供述顯違經驗與倫理法則，且據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1445368 調查報告第 15~16 頁，駐區督學林慶煌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與那拔國小教導主任許崑泉對話中自承知悉該等情事，受訪時所稱云云，飾詞圖卸，顯屬狡辯。」

- (七)據那拔國小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共 2 份（校安通報序號第 1445386 號、第 1480519、1480520、1480522、1040529、1488369 號事件），以及臺南地檢署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度偵字第 7378、11612、12658、13909 號）檢察官起訴書，那拔國小計 8 名受害人出面指證（註 8），調查結果如下：

件次	被害人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那拔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1	A 女	1. 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即音控室），被脫褲子。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對 A 女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
2	B 女	1. 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音控室），被隔著內褲摸到私處。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1. 於 89 年 4 月間某日，以教 B 女如何保護自己為由，將 B 女帶至國小視聽教室，未得 B 女之同意，即由張博勝扮演壞人而藉此掀開 B 女之裙子並撫摸其腹部及下體而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 224 條之 1 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3	C 女	1. 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被擁抱、被要求腳張開，把內褲脫下來，然後看有沒有乾淨；平時會被張博勝整理裙	---

件次	被害人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那拔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子、拍屁股、親臉頰。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4	D 女	1. (1)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音控室），被摸大腿跟屁股。(2)在學校裡的身體接觸，被抱腰、親臉頰、摸屁股、摸大腿。(3)到張師家上補習課，回程在車上被張師親吻。(4)東帝士出遊之後，在張師家房間的床上被舌吻。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1. 於 89 年 5 月間在學校國小上學期間或每週三 16、17 時許在其住處，未經 D 女同意，對 D 女為撫摸臀部、大腿內側及親吻嘴巴等猥褻行為約 15 次；另於 89 年 5 月某日，藉開車載 D 女及其他同學去東帝士百貨逛街之機會，於送完其他同學回家後，獨自載 D 女至其住處 3 樓臥室並將 D 女壓在床上親吻嘴巴及舌吻而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 224 條之 1 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5	E 女	1. 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被脫褲子、撫摸。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
6	F 女	1. (1)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被脫內褲。(2)上完視聽教室課程後，被張師要求留下來，把門窗都關完，坐張師大腿、被張師抱。(3)在張師家補習電腦課時，被握著手操作滑鼠。(4)在張師家樓上房間被抱、坐大腿、用小姆指摳私處。(5)補習電腦課下課後，去看星星時，被張師搭肩膀。(6)被單獨留在視聽教室的小房間，張師就拿一根棍子，要求 F 女把褲子脫下來。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1. 於 89 年 3、4 月間某日下午在國小，先命 F 女去關視聽教室及廣播室門窗，再趁機將視聽教室大門鎖上後，拿棍子凶狠命 F 女將褲子脫掉，並強拉坐在其大腿上約 3 分鐘，以此方式為猥褻行為；另張博勝於 89 年約 3 月夏天某日晚間，在 F 女前往其住處上電腦課時，命 F 女獨自到 3 樓房間坐其大腿並違反 F 女之意願，以右手撫摸 F 女下體之方式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 224 條之 1 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件次	被害人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那拔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7	G 女	1. 午休時間，在視聽教室的小房間被要求坐在張師大腿，張師將手伸入其內褲裡。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1. 於 89 年 3 月間某日在國小，趁學校午休之時間，將 G 女帶至視聽教室之廣播室，未得 G 女之同意，強拉抱 G 女坐其大腿上，並將手伸入 G 女裙子內撫摸 G 女下體而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 224 條之 1 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8	H 女	性平會：不願受訪。	1. 於 89 年 4 月間某日在國小，趁學校午休之時間，以要看 H 女下體有無洗乾淨為由，將 H 女帶至視聽教室之廣播室，強命 H 女將短褲及內褲脫下並躺在地板上將腳打開，張博勝再加以撫摸 H 女之下體而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 224 條之 1 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資料來源：那拔國小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校安通報序號第 1445386 號、第 1480519、1480520、1480522、1040529、1488369 號事件）、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8 年度偵字第 7378、11612、12658、13909 號）。

(八)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結果認定林信宏、許崑泉及林慶煌違反當時《兒童福利法》、《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等規定，並建議該 3 人枉法輕縱，釀成災害，顯屬重大違失，應予嚴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 108 年 11 月 4 日第 1 次小組會議、11 月 25 日第 1 次調查訪談及第 2 次小組會議、12 月 4 日第 2 次調查訪談及第 3 次小組會議，並於 12 月 30 日召開第 4 次小組會議確認調查結果。依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及

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校園重大性平事件第二階段行政調查報告」內容摘述如下：

1. 調查結果：認定林信宏、許崑泉及林慶煌違反是時《兒童福利法》、《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刑事訴訟法》及《刑法》規定。我國法制甚重兒童權益，衡酌兒少保護及教育領域，孩童性侵案件係屬重大案件，復自新市國小受害人達 23 人觀之，本案張博勝顯具性犯罪習性。駐區督學林慶煌、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

、那拔國小教導主任許崑泉三人枉法輕縱，釀成災害，顯屬重大違失，應予嚴懲。

2. 應懲處之人員、行為樣態、處置依據及建議如下：

(1) 林信宏：那拔國小校長（88年8月31日—93年1月31日退休），任內7件（註9）師對生強制猥褻：

〈1〉知悉校園師對生強制猥褻事件，未依法向原臺南縣政府報告。

〈2〉未依法令調查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

〈3〉知悉張博勝觸犯 88 年 4 月 21 日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向警察檢調機關告發。

〈4〉私以協調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任教，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 23 人，嚴重損害社會公益。

(2) 許崑泉：那拔國小教導主任（88-89 學年度）、教務主任（90 學年度）、教導主任（91—迄今），任內 7 件師對生強制猥褻：

〈1〉知悉校園師對生強制猥褻事件，未依法向原臺南縣政府報告。

〈2〉知悉服務學校發生校園師對生強制猥褻事件，未於 24 小時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

事件。

〈3〉未依法令調查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

〈4〉知悉張博勝觸犯 88 年 4 月 21 日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向警察檢調機關告發。

〈5〉私以協調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任教，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 23 人，嚴重損害社會公益。

(3) 林慶煌：駐區督學（89 年 2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31 日）、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科長（105 年 8 月 2 日退休），任內 7 件師對生強制猥褻：

〈1〉知悉校園師對生強制猥褻事件，未依法向原臺南縣政府報告。

〈2〉知悉張博勝觸犯 88 年 4 月 21 日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向警察檢調機關告發。

〈3〉私以協調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任教，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 23 人，嚴重損害社會公益。

(九) 綜上，張博勝於 89 年 3、4 月間擔任臺南市那拔國小四年甲班導師，以其教導健康教育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一或三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予以脫褲、撫摸下

體或坐在其大腿上。被害女學生 A 女將此事告知姨丈張男，張男將該情事告知 A 女家長，A 女家長透過前家長會長黃○○至校長室，向前校長林信宏、張博勝反映此事，前校長林信宏因此知悉本事件，並將本事件交辦予主任許崑泉調查處理。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均知悉女學生疑遭張博勝老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不當對待，卻未依 88 年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核有違失。A 女父母向臺南縣政府（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那拔派出所報案，A 女父母、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張博勝、張男及那拔派出所 2 名警員等 8 人在 A 女家中協調，張男及主任許崑泉證稱前校長林信宏當時攜一盒水果向 A 女家長致歉，並表示其快退休了，怕影響到退休金，且張博勝還年輕，拜託 A 女家長不要提告，A 女家長遂未提告，但要求將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前校長林信宏遂應 A 女家長意見私下協調張博勝調校，未依 88 年 3 月 5 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組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處理上開事件，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 23 人，核有重大違失。另，前校長林信宏將本案經過情形向時任臺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林慶煌報告，前督學林慶煌亦未依法 88 年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

方主管機關報告，亦未督導那拔國小依規定處理案件。又，於本案事發後，經臺南地檢署及那拔國小性平會調查，那拔國小計 8 名受害人出面指證，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前校長林信宏、前督學林慶煌於接受本院約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不一且避重就輕，意圖卸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並建議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前督學林慶煌應予嚴懲，均核有重大違失。

二、張博勝於那拔國小擔任專任教師期間，與其妻莊蓉芷在校違法收費補習，經前校長林信宏勸導後，改至其住處繼續違法補習，在張博勝住處並發生女學生遭其強制猥褻事件 2 件。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延宕處理其等不當補習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 86 年 2 月 25 日修正、86 年 3 月 19 日公布施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59 年 1 月 17 日公布、95 年 1 月 16 日廢止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對學生施予不當補習者。」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解釋令影本，該解釋令敘明：「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

公務人員所為之記 1 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是以，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 2 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

(二)張博勝於擔任那拔國小教師期間，與其妻莊蓉芷在校違法補習，經前校長林信宏勸導後，改到張博勝住處，違法繼續補習，經主任許崑泉、多名學生指稱及莊蓉芷坦承在案：

1. 詢據主任許崑泉表示：「（問：請您說明提及張博勝 3 個問題之一：違法補習？）是，我之前在北部服務，調回臺南第 2 年發生。張博勝利用課後在電腦教室收費補習。當時學校也有辦課後班，但沒有課後電腦班，他們夫妻都有，張博勝太太教國語、數學。因為當時很多人都知道，校長也發現，給他們糾正。後來改到他們家，是補電腦為主。當時的規定可能要查一下。課後班可以，但課後補習應該是不行，但我不確定。當時我們是用勸告的方式，沒有積極的處罰方式。」「林校長剛到學校不久曾發現張博勝在課後時間借用學校電腦上課，並勸誡不要留學生在學校。」「張老師讓行政人員頭痛的問題有：第 1 個問題，就是和老婆在學校公然收費、補習電腦和課業

，經林校長糾正，他們才退出校園（據說後來轉為在家開班補習）。第 2 個問題，就是會體罰學生，而且對女生疼惜有加，對男生卻疾言厲色，甚至會動手打到學生受傷，屢屢有家長投訴，每次勸導他，他都不以為然。」

2. 本院訪談被害學生 B 女稱：「張博勝太太是學校老師，見過，也有在張博勝家補習，補電腦，教我們打字，只有張老師教，有收錢。」

3. 本院訪談 F 女表示：「有收錢，在外補習。」「補習的同學有 F 女、B 女、G 女、D 女、C 女和一個男生有去補習。」「是的，他（意指張博勝）會跟家長說課後輔導。如果要補習，他會個別去載。」

4. B 女稱：「（問：你見過張博勝太太？）張博勝太太是學校老師，見過，也有在張博勝家補習，補電腦，教我們打字，只有張老師教，有收錢。」C 女：「一個人用一台，約 10 台。」

5. 莊蓉芷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言：「（問：以前有在家補電腦？有收錢嗎？後來有停止嗎？在家張博勝也發生給學生上下其手事情？樓上的房間沒有人？）有在家補習加強課業，有教數學，我沒有經手錢，我負責載學生而已。我在還沒調走到新市之前補習就停了，至少暑假就沒有了，我當時有說不要因為家長要求就在家加強課業，是主任跟我們講之後

就停了，在 89 學年度期間，約經過多久我真的記不住。我不知道在家發生的事，沒有吧。我都在家，家裡有老人（婆婆）、小孩。您說的我真的沒遇過。」「（問：本來在學校補習，經校長糾正才退出？是否知悉張博勝對學生體罰，屢屢遭家長投訴？）當時學校有數位學習的計畫，我去上課，我不會在學校補習，在家是因為有家長要求針對課業再加強。」張博勝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問：補習的事有何說明？是在校補習，後來到家裡？）是家長會的名義，要我們去教，有收費，家長要求的，問學生，學生都說要，太太沒教。」

(三) 在張博勝住處發生女學生遭其強制猥褻事件 2 件：

1. D 女稱：「到張博勝家上補習課，回程在車上被張博勝親吻；東帝士出遊之後，在張博勝家房間的床上被舌吻。」臺南地檢署起訴書載明：「於 89 年 5 月間在學校國小上學期間或每週三 16、17 時許在其住處，未經 D 女同意，對 D 女為撫摸臀部、大腿內側及親吻嘴巴等猥褻行為約 15 次；於 89 年 5 月某日，藉開車載 D 女及其他同學去東帝士百貨逛街之機會，於送完其他同學回家後，獨自載 D 女至其住處 3 樓臥室並將 D 女壓在床上親吻嘴巴及舌吻而為猥褻行為。」
2. F 女稱：「這是發生在學校脫褲事件之前，有一次去張博勝家上

電腦課時，他把我叫去樓上的另外一個房間，一樣是坐在他的大腿上。……我們坐在床邊，他抱著我，坐在他的大腿上。……他就這樣抱著，他的下巴靠在我肩上，之後一直聊天。當時其實有一點害怕，……之後就用小姆指摸那裏一私處。有點是用摳的，是隔著褲子，用手撓癢癢這樣，沒有到深入，一隻手指頭。沒有很久，因為我有撥開他的手，他的手沒有回來。然後我說『老師其他人還在下面上課』我就趕快下去。」臺南地檢署起訴書載明：「張博勝於 89 年約 3 月夏天某日晚間，在 F 女前往其住處上電腦課時，命 F 女獨自到 3 樓房間坐其大腿並違反 F 女之意願，以右手撫摸 F 女下體之方式為猥褻行為。」

(四) 綜上，張博勝於那拔國小擔任專任教師期間，與其妻莊蓉芷在校違法收費補習，經前校長林信宏勸導後，改至其住處繼續違法補習，在張博勝住處並發生女學生遭其強制猥褻事件 2 件。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延宕處理其等不當補習案，核有重大違失。

三、張博勝經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私下協調，自 89 年 8 月調職至新市國小，經新市國小清查張博勝於該校任職期間（89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29 日解聘），新市國小共計 24 案、23 名女學生受害，地點於班級教室、電腦教室及游泳池更衣室等處，案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後認定 3 件性侵害

屬實、10 件屬性騷擾（含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7 件），6 件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並經臺南地檢署調查 5 件受害案件起訴張博勝，張博勝於 108 年 5 月 28 日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解聘在案。導師林裕義、陳春妙等人分別於 94、95 學年度接獲女學生反映知悉張博勝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等不當對待行為，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違失。

(一)89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29 日期間，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兒童遭不當對待等情事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之規定，進行通報，其規定如下：

1. 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規定：

(1)88 年兒童福利法第 26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強迫、引誘、容留、容認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四、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護士、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有第十五條第

一項及第二十六條各款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情事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違者，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92 年 5 月 2 日制定、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及施行之 92 年兒少法第 30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違者，依同法第 61 條：「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3) 97 年 4 月 22 日修正、97 年 5 月 7 日公布及施行之 97 年兒少法第 30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違者，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4) 100 年 11 月 11 日全文修正、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及施行之 100 年兒少權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

褻行為或性交。……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者，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5)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及施行之 104 年兒少權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者，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

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6) 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及施行之 108 年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者，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處罰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規定：

- (1) 91 年 5 月 17 日修正、91 年 6 月 12 日公布及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 91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

」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醫院、診所、警察、社政、教育及衛生單位受理性侵害犯罪有關事務時，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

- (2) 94 年 1 月 21 日全文修正、94 年 2 月 5 日公布及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 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 100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 10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於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規定：

- (1) 93 年 6 月 4 日制定，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及施行之性教法（下稱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2) 100 年 6 月 7 日修正、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100 年 11 月 15 日施行性教法（下稱 100 年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

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者，100 年性教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1 款（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107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性教法為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3) 100 年性教法、107 年性教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4) 94 年 3 月 30 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全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 100 年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 101 年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108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 108 年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

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下稱校安通報）規定如下：

(1) 教育部於 92 年 12 月 1 日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款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屬校園事件之一，依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安全維護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第 5 點規定，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2 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2) 100 年 2 月 17 日修正之「校

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屬乙級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 24 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3)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屬法定通報事件之乙級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另，同規定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二) 自 89 年迄今，知悉且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規定及其應負擔之責任，如下表所示：

表 89 年迄今，知悉且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規定及應負擔之責任

法規名稱	知悉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相關規定及應負擔之責任
100 年性教法	100 年 6 月 22 日增訂第 36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第 2 款）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教師法	自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參考性教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文字，未依法通報人員予以解聘或免職。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第 3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同參考性教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文字，未依法通報人員予以解聘或免職。

法規名稱	知悉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相關規定及應負擔之責任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99 年 9 月 16 日修正第 7 條 1 項 2 款 9 目規定，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記 1 大過。另 109 年 2 月 20 日修正通過本條第 2 項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 1 次或 2 次之獎懲。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99 年 9 月 6 日修正第 6 條 1 項 2 款 6 目規定，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記 1 大過。另 109 年 2 月 20 日修正通過本條第 2 項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 1 次或 2 次之獎懲。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張博勝於 89 年 8 月調職至新市國小，經新市國小清查張博勝任職期間（89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29 日解聘），新市國小計 24 案、23 名女學生受害，地點位於教室、電腦教室、游泳池等處，案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後認定 3 件性侵害屬實、10 件屬性騷擾（含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7 件），6 件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註 10），並經臺南地檢署調查 5 件受害案件起訴張博勝，張博勝於 108 年 5 月 28 日經臺南

市政府教育局解聘在案：

1. 新市國小針對曾被張博勝教過的畢業校友 961 人進行問卷清查，該問卷信函針對以下四題：「有沒有被張姓老師不正當肢體碰觸」、「是否曾被張姓老師要求脫掉衣服或褲子？」、「是否曾被張姓老師親吻你的臉或身體？」及「其他你認為疑似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形」等張博勝涉及性平事件進行清查，清查統計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新市國小清查張博勝涉及性平事件情形

清查信件總數	961	回函數量	84	疑似性平事件	6
				無性平事件	78
		已寄達未回函	845	電話聯繫回復無相關情事	93
				電話聯繫無人接聽	623
				電話聯繫空號	129
		無法投遞	32	無聯絡電話	32

資料來源：新市國小。

2. 張博勝於 89 年 8 月調職至新市國小，經清查張博勝任職期間（

89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29 日解聘），新市國小計共 24 案

、23 名女學生受害，新市國小性平會並完成 7 份調查報告，其

詳情如下表所示：

表 新市國小學生遭張博勝性侵害性騷擾情形

件次	被害人	受害時間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新市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1	I 女	89、90 學年度	1. 張博勝找藉口留下 I 女在關上門窗拉上窗簾的教室裡、莫名抓 I 女的手，要拍 I 女的手、至游泳池拍照。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 1080403-2 號調查報告認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
2	J 女	90 學年度	1. 張博勝請 J 女放學後留在教室要拍 J 女下體當健康教育教材，被 J 女拒絕後，張博勝要求 J 女回家觀察自己下體的樣子並畫在紙上隔天當作作業交給他。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 1080403-2 號調查報告認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
3	K 女	89、90 學年度	1. (1)K 女躺在教室的併桌上並矇上眼睛，被張師脫掉內褲，以不知名的異物插入下體。 (2)被拍下體照片，藉口教導清潔下體。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 1080403-2 號調查報告認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1. 於 90、91 年間，在國小教室，以輔導課業為由，於放學後將 K 女獨自留在教室，並將教室門窗關閉及拉上窗簾，再將桌子併排命 K 女戴上眼罩後躺在其上，再將 K 女內褲脫掉並以不明物體碰觸 K 女下體，以此方式違反 K 女意願而對之為猥褻行為 2、3 次。 2. 臺南地檢署認定：被告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 224 條之 1 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4	L 女	90 學年度	1. (1)L 女被要求放學後留下來，坐在椅子上念國文課本，張	1. 於 90 年間，在新市國小教室，多次於放學後要求 L 女留在教室背誦課文

件次	被害人	受害時間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新市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p>師一邊聽 L 女念，一邊摸 L 女胸部跟屁股。(2)張師曾播放限制級影片給學生看。</p> <p>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 1080403-2 號調查報告認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p>	<p>，張博勝並會在 L 女背誦課文時將教室窗簾拉上，而以違反 L 女意願之方式撫摸、搓揉 L 女之胸部及臀部為猥褻行為。</p> <p>2. 臺南地檢署認定：被告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 224 條之 1 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p>
5	M 女	89、90 學年度	<p>1. 張博勝要其不要穿安全褲、將其留在教室內親吻額頭、摟腰。</p> <p>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6 款及兒童福利法第 26 條第 14 款之規定。</p>	----
6/7	N 女	94 學年度	<p>1. (1)張博勝至游泳池更衣室拍照。(2)被張博勝摟腰、摸屁股、用手觸摸身體、上下撫摸。(3)張博勝曾說其蹲下露出內褲讓他有感覺。(4)被抱、親額頭、稱呼寶貝。(5)拿男女身體構造的書，詢問長陰毛的情形。(6)提出性的邀約「問我說要不要給他第一次」、頭躺胸部之間。</p> <p>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 1080729 號調查報告認定行為人為分別成立「性騷擾情節重大」及「性侵害」。</p>	<p>1. 於 94 年 5、6 月間某日，在教室內，於放學後將 N 女獨自留在教室，並將教室門窗上鎖及拉上窗簾後，以擁抱 N 女為由，違反 N 女意願，將頭放在 N 女胸部中間並左右磨蹭及將手放在 N 女臀部而為猥褻行為。</p> <p>2. 臺南地檢署認定：被告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 224 條之 1 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p>
8	O 女	94、95 學年度	<p>1. O 女被張博勝拍照、單獨約見面、摟肩或摸頭。</p> <p>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p>	---

件次	被害人	受害時間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新市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9	P 女	94 學年度	1. 張博勝進去游泳池更衣室，不准學生鎖門，拍包含 P 女在內的班上女學生換衣服、做體操時攝影機是瞄準女學生胸部拍攝、P 女被握著手再去抓滑鼠。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 1080403-1 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	---
10	Q 女	95 學年度	1. (1)張博勝把手放在 Q 女手上，再放到滑鼠上繼續滑。(2)張師把椅子拉靠 Q 女很近，抓 Q 女的手、碰肩膀、摸頭、碰手都有。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 1080403-1 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	---
11	R 女	95 年	1. R 女被張博勝抱、摟、摸大腿。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對其性騷擾成立。	---
12	S 女	105、106 學年度	1. S 女被張師擁抱、親頭髮。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 1080402 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
13	T 女	105、106 學年度	1. T 女被張博勝擁抱、摟腰、撫摸、摸大腿、按摩肩膀。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 1080402 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
14	U 女	105、106 學年度	1. U 女被要求坐張師大腿、被摟腰、摸屁股、被張博勝說我愛你或稱寶貝、被親額頭。	---

件次	被害人	受害時間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新市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 1080402 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15	V 女	105、106 學年度	1. V 女被張師摟腰、擁抱、撫摸、張博勝的手會放在腿旁（側）邊、被張博勝說我愛你或稱寶貝。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 1080402 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
16	W 女	103、104 學年度	1. W 女被要求坐過張博勝大腿背書、抱、親額頭、游泳課被拍照。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 1080402 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
17	X 女	107 學年度	1. X 女被張博勝抱、被拍屁股。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 1080402 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
18	Y 女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	1. Y 女被張師脫褲子、擦乳液、指侵、親嘴巴，在對 Y 女侵害時，喊 Y 女寶貝。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 1080326 號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屬實。	1. 於 106、107 年間，多次要求 Y 女於 106、107 年間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不定期到國小教室練習字音字形、國語演說比賽，並於其與 Y 女在教室獨處時，以幫 Y 女擦拭乳液為由，脫去 Y 女之褲子，再以乳液擦拭 Y 女雙腳，繼而撫摸 Y 女之下體及親吻 Y 女臉頰、嘴巴，期間 Y 女以口頭表示「不要」並往後閃躲，張博勝仍未停手，而以此違反 Y 女意願之方式對 Y 女為猥褻行為，次數約 10 次。 2. 臺南地檢署認定：被告張博勝所為，

件次	被害人	受害時間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新市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係刑法第 224 條之 1 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19	Z 女	106、107 學年度	1. (1)Z 女被脫掉衣褲後摸下體。 (2)Z 女被張師親額頭很多次、被親臉頰及嘴巴。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 1080416 號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屬實。	1. 於 107 年間竟以加強 Z 女數學為由，於放學後將 Z 女獨自留在張博勝任教之教室，並於 107 年間某日放學後，在教室未得 Z 女同意，即親吻 Z 女嘴巴並將手伸入 Z 女內褲內撫摸其下體而為猥褻行為 1 次。 2. 臺南地檢署認定：核被告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 224 條之 1 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20	甲女	89、90 學年度	據稱曾遭張博勝違反性教法的對待，但拒絕受訪，終止調查。	---
21	乙女	93、94 學年度	據稱某一次英文課被叫回教室，窗簾、門都關上遭張博勝親嘴，被害人表示不願受訪，性平會決議終止調查。	---
22	丙女	95 學年度	據稱曾遭受張博勝違反性教法的對待（性騷）電腦課抱女同學，手放在操作滑鼠的學生手上，臉靠很近，因無法聯繫上，程序無法進行，故中止調查程序。	---
23	丁女	95 學年度	被害人不願受訪，108 年 9 月 27 日性平會決議終止調查。	---
24	戊女	98 學年度	據稱曾遭受張博勝違反性教法的對待（自然課穿著裙子趴桌上打屁股），但表示拒絕受訪，程序無法進行，故性平會決議中止調查程序。	---

資料來源：依據新市國小性平會第 1080326、1080402、1080403-1、1080403-2、1080416、1080729、1080908 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8 年度偵字第 7378、11612、12658、13909 號）。

3. 張博勝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
「我並沒有說我都沒有錯，如果你像我十多年來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也不會太高興。當下小孩是 enjoy 的，可能當下他們是需要我的。」「很多都是觀感問題，因為我是男生，做的事就是不行。很多事情我沒做，但他們都說我有做（如上樓梯拍學生裙底、透明人的影片），都是他們想像出來的。那些長大的同學都幻想出來的。」「（問：你覺得你都沒錯嗎？）我有錯，我不應太關心他們。」

4. 案經新市國小知悉張博勝性侵害女學生案件，張博勝自 108 年 3 月 28 日起停聘靜候調查，性平會調查小組於 4 月 30 日向新市國小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惟當時張博勝尚有案件未完成訪談，考量張博勝收悉調查報告後恐掌握調查小組訪談脈絡，爰於相關案件調查訪談完竣後，校方於 5 月 15 日將調查報告提供張博勝，並請其提供書面陳述意見。5 月 27 日新市國小召開性平會確認張博勝所提陳述意見無新事證，將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教育局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核定張博勝解聘案，新市國小並於 5 月 29 日函報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通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於 6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

(四) 張博勝多次進入游泳池的女生更衣室拍照一事，學生 P 女曾向當時其導師林裕義反映，但不了了之

，林欲義老師於 94 學年度經 P 女反映知悉張博勝疑對女學生拍照涉嫌性騷擾事件，卻未依法通報：

1. 經查張博勝曾至新市國小游泳池及更衣室拍照致學生感覺被性騷擾，多名學生接受該校性平會調查時指稱如下：

(1) (89、90 學年度) I 女稱：「張博勝會拿著相機到游泳池拍照，I 女為躲避被拍，都會躲進水裡。」

(2) (91、92 學年度) E 男稱：「張博勝就是在游泳池架 V8，拍女生更衣室入口，鏡頭靠近女生那邊。體育老師應該是知道。我們小朋友都看得出來。走過去就看到他在拍。」

(3) (94 學年度) N 女稱：「張博勝至游泳池更衣室拍照：『應該幾乎是每一次上游泳課張博勝都會進去拍照吧。他也會進更衣室拍照，有，絕對有。』」「我被拍很多相片，之前第一次媒體披露的時候，有學弟傳他自己打網誌的那個內容給我，但是我只有進去看就是，因為我是他學姊，他認識我，所以他說『學姊，裡面有超多妳的照片的』。」「張博勝會進去游泳池拍照，也會進去更衣室拍照。我通常都會在家裡先換好，不會在更衣室換泳裝。他進來更衣室，同學們的反應會有驚慌和閃躲，就是同學會知道張博勝要進來了這樣子。然後大家就快一點啊！他幾

乎每一次都會進去更衣室。」

(4) (94 學年度) P 女稱：「我們班跟張博勝班是同一節上游泳課，張博勝以拍攝校園花絮為理由，每一節游泳課，都會拿一台 V8，進去更衣室裡面拍我們換衣服。」「每一次他只要來更衣室的時候，我們學生都會開始尖叫，都會說他來了。我們知道他要進來拍，第一個反應就是我們要去鎖門，可是他說不可以鎖，就是要讓他進去。」「他不是游泳課任課老師卻命令不可以關門，他說誰再給我關門，他口氣很兇說：誰再給我關門試試看，不能關門。我們只能叫『他來了（示警）』」「游泳池上課時，張博勝就是不給鎖門，就會進去更衣室……開始拍，他進去拍的時候是我們正在換衣服，包括我們還沒換好他也拍，全裸啊，哪個全裸都被拍過啊。」

(5) (105、106 學年度) W 女稱：「快要畢業的前一個禮拜，……上游泳課，他會自己開門進來，然後開始拍照……」

2. 張博勝坦言曾赴新市國小游泳池拍照，其於接受該校性平會調查時表示：「我承認曾經跑到更衣室去拍，但是我必需強調，我有先問裡面的人都換好衣服了沒。是男更衣室和女更衣室都有。」「我印象中沒有學生會鎖門不讓我進去拍照這樣的事情發生。---

那種我進去拍，大家開始尖叫啊，大呼小叫那樣子之類的狀況，可能前……第一次的話，有吧！一定是女生那邊啊。---有的時候就是一種玩笑嘛！」

3. 94 學年度就學之 P 女於接受該校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稱：「曾因張博勝屢屢多次進入游泳池的女生更衣室拍照一事，曾向當時其導師林裕義反映，但都不了了之。」時任 P 女導師林裕義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我在 89、90 至 103 年左右服務於新市國小。我當時帶班 5、6 年級居多，也當過導師。」其辯稱：「（問：有孩子跟你反映過張博勝屢屢多次進入游泳池的女生更衣室拍照一事，曾向當時其導師林裕義反映，但都不了了之？）我沒有印象這件事。這麼久了，我實在記不起來。拍照很正常，我也會去拍運動會、體育課、水上運動會等照片，當作畢業紀念冊。委員其實應該問當時的體育老師，當時我不在現場。」「（問：應該是 93、94 年度？拍全裸的時候？張博勝在學生換衣服的時候拍？）我印象非常模糊。全裸？這些事情我都不曉得，沒聽過全裸這件事。」

(五) 陳春妙老師於 95 學年度知悉張博勝疑對女學生性騷擾，卻未依法通報：

1. 95 學年度被張博勝教電腦課之 4 年級學生 R 女於接受該校性平會調查時稱：「曾於 95 學年度

被張博勝教科任電腦，張博勝將其留下來做值日生，因此被張博勝抱、摸大腿（接近腹股溝）及坐大腿。當時 R 女跟同補習班的同學己女說這件事，己女跟補習班老師說，補習班老師跟 R 女媽媽說，R 女媽媽向導師陳春妙反映，之後就沒發生了。」

2. 經電話詢問陳春妙老師表示：「新市國小調查小組人員曾詢問過有關 R 女的事，我記不得確切時間是哪一年，當時是擔任導師，有 R 女向我反應電腦課科任老師張博勝對她摸之類的不當行為，讓學生覺得不舒服，後來有去跟張老師反應後，之後就沒有了，應該是 R 女跟我反應的。」「當導師每天要處理學生反應的事很多，當下可能處理過了就忘記了，直到調查小組詢問才想起來可能有這件事，連學生的名字也都忘記了。知道不是最近的事。」
3. 事後陳春妙老師提供書面說明，內容載明：「有位學生 R 女在調查表上反映，張姓老師於電腦課，對她做一些動作，令她不舒服，R 女向我反應後，我便向張姓老師告知勿再對學生做類似行為，學生感覺不舒服，張姓老師便不再對她做出類似行為。因時日已久，且教師處理學生日常的報告與狀況甚多，對於該事件已不復記憶，無法提供正確的訊息，當時便已告知調查員。謹上。
PS.至於什麼動作令學生不舒服

，我真的不記得，女學生通常是對肢體動作或語言內容不舒服。」

- (六) 綜上，張博勝經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私下協調，自 89 年 8 月調職至新市國小，經新市國小清查張博勝於該校任職期間（89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29 日解聘），新市國小共計 24 案、23 名女學生受害，地點於班級教室、電腦教室及游泳池更衣室等處，案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後認定 3 件性侵害屬實、10 件屬性騷擾（含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7 件），6 件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並經臺南地檢署調查 5 件受害案件起訴張博勝，張博勝於 108 年 5 月 28 日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解聘在案。導師林裕義、陳春妙等人分別於 94、95 學年度接獲女學生反映知悉張博勝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等不當對待行為，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違失。

- 四、依據那拔國小、新市國小性平會清查及臺南地檢署偵辦結果，張博勝任教期間計 32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案件（註 11），受害者達 31 人（註 12），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 13 案，致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均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案經本院調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預防教學注意要點」及 109 年 1 月 3 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具體規範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措施，包括設立舉報專線信箱、依法通報積極調查、主動移送檢調偵辦等，以落實維護兒少人身安全，殊值肯定。

(一) 依據那拔國小、新市國小性平會清查及臺南地檢署偵辦結果，張博勝任教期間計 32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案，受害者達 31 人，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 13 案，已如前述。上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發生地點於班級教室、電腦教室及游泳池更衣室等處，且因張博勝具電腦專長，習以將教室窗簾拉起來，致其他教師或校長不以為意，降低對維護校園安全之戒心，詢據張瓊文校長坦言：「這件事我重新思考，原來張博勝長期侵犯同學，本身應該是生病了，張博勝不認為自己沒有問題，我八年任期竟然沒發現，很多活動在我面前進進出出，看起來很正常，讓大家沒察覺，竟然都沒人發現他是這樣的老師，他拉窗簾的部分，我們因為他投影，我們當時才覺得他拉窗簾很合理。張博勝用一些表象，去掩蓋了他的行為，讓大家非常震驚。」

(二) 那拔國小未依法採取防範性侵害及性騷擾措施：

1. 88 年 3 月 5 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

侵犯處理原則」第 3 條規定：「學校應整合校內外組織及資源，訂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並報本部備查。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一)具體說明校園反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之承諾、主張及具體措施。(二)明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危機處理模式。(三)明定校內外通報制度，校內處理人員之通報責任、通報內容與作業流程；校外通報則依『校園危機事件通報處理要點』辦理。(四)依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個案不同的考量，明定正式及非正式申訴程序。(五)以受害者為中心，明定校內外輔導轉介及追蹤措施。」

2. 89 年 3、4 月期間女學生於那拔國小視聽教室遭張博勝脫褲、撫摸等強制猥褻事件，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及臺南地檢署偵辦計 8 名女學生出面指證，因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及前督學林慶煌均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未依規定處理案件，私下協調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致生張博勝於新市國小任教時，持續發生學生受害情事，顯有重大違失，並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本案之第二階段行政調查報告，建議該 3 人應予以嚴懲，已詳如前述。

3. 據那拔國小主任許崑泉坦言：「當時不知道要通報。對法令不瞭解，只知道校安問題通報給督學。」那拔國小查復本院表示：「

該案發生之年代，相關校園適用之法令尚無像今日之完備與罰則。且相關現場教育行政人員對遇到校園事件也無類似之知能以供處理依據。」足徵該校未依規定採取防範性侵害及性騷擾措施。

4. 那拔國小遲至 108 年 4 月 26 日始知本案，該校查復本院說明指出：「108 年 4 月 26 日新市國小發生性平事件進行該校調查訪談時，於訪談過程中，獲知疑似該校學生遭受性平事件。當天下午 15：45，新市國小學務主任電話通知該校教導主任，疑似被害學生為該校畢業生，該校接獲後隨即進行校安通報。」
5. 事發後，那拔國小查復針對本案提出加強改善事項有：1.加強校園環境、門禁及校內保安全管理。2.持續改善校園安全防範，如老舊校舍改建，校園監視系統建置，廁所緊急求救按鈕建置，教室全面汰換需遮光設備，校園危險地域局部改造等。3.落實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例教學，並融入相關課程。4.強化學生自我保護及求助管道知能、落實教師通報義務及提升性平事件敏感度，持續強化教師專業倫理及掌握相處分際。5.落實巡堂機制、教室保持通風明亮不得隨意掩蔽、下班或假日到校辦公落實申請審核登記制度等。6.加強校園環境、門禁及校內保安全管理等。

(三)新市國小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

園空間，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

1. 93 年性教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 年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

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是以，學校應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等。

2.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階段調查確認，新市國小計 10 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其中教育局校長考核小組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核予張瓊文記大過處分並調整其職務，109 年 2 月 1 日起回任教師；餘呂淑燕等 9 位學校人員之處分，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函請新市國小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並於 3 月 18 日再次函請學校盡速完成考核。第一階段調查報告所述之違失行為如下：

- (1) 呂淑燕（學務主任：103-104 學年度、106 學年度；總務主任：105 學年度）
- 〈1〉未依法令辦理該類在職進修活動，僅對全校教師辦理宣導式研習，兩者專業性之廣度、深度洵屬有別，未辨差異，長年漏未辦理。
- 〈2〉100 學年度～107 學年度，未能督導所屬依法令邀集各類人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校園安全地圖」亦未落實更新。
- (2) 葉亮宏（學務主任：105 學年度）：未依法令辦理該類在職進修活動，僅對全校教師辦理宣導式研習，兩者專業性之廣度、深度洵屬有別，未辨差異，長年漏未辦理。
- (3) 楊育林（教務主任：106-107 學年度）：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疏於監督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之情況，致使張博勝長期據有電腦教室，甚而於假日或深夜造成教學大樓長時間處於無警戒保全之狀態，校園安全漠然置之。
- (4) 蘇首銘（總務主任 106-107 學年度）：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怠於管理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之情況，致使張博勝長期據有電腦教室，甚而於假日或深夜造成教學大樓長時間處於無警戒保全之狀態，校園安全漠然置之。
- (5) 邵美雀（學務主任：107 學年

- 度)：未依法令辦理該類在職進修活動，僅對全校教師辦理宣導式研習，兩者專業性之廣度、深度洵屬有別，未辨差異，長年漏未辦理。
- (6)楊宗穎(學務主任：100-102 學年度)：未依法令辦理該類在職進修活動，僅對全校教師辦理宣導式研習，兩者專業性之廣度、深度洵屬有別，未辨差異，長年漏未辦理。
- (7)吳雅娟(生教組長：107 學年度)：巡堂及執行勤務時，未能依法令落實執行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致使張博勝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形成犯罪空間，疏於檢視，漏未防範。
- (8)陳貞如(生教組長：106 學年度)：巡堂及執行勤務時，未能依法令落實執行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致使張博勝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形成犯罪空間，疏於檢視，漏未防範。
- (9)林奕攸(生教組長：105 學年度)：巡堂及執行勤務時，未能依法令落實執行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致使張博勝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形成犯罪空間，疏於檢視，漏未防範。
- (10)張瓊文(校長：100 至 107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
- 〈1〉104 學年度~107 學年度，未能積極督導、指揮主任及組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與宣導活動。
- 〈2〉103 學年度~107 學年度，未依法令評鑑、檢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之實施成效。
- 〈3〉未依法令督導辦理該類在職進修活動，僅對全校教師辦理宣導式研習，兩者專業性之廣度、深度洵屬有別，未辨差異，長年漏未辦理。
- 〈4〉100 學年度~107 學年度，未能督導所屬依法令邀集各類人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校園安全地圖」亦未落實更新。
- 〈5〉未能督導所屬依法令落實執行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致使張博勝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形成犯罪空間，疏於檢視，漏未防範。
3. 另，針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本案之第三階段調查，該局查復本院表示：目前相關人員均已訪談完畢並初步完成調查報告中，後

續將俟委員簽名定稿並完成行政簽核程序後再行陳報本院。

(四)經本院調查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及 109 年 1 月 3 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具體規範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措施。其內容摘述如下：

1. 預防措施：

- (1)強化教師專業倫理：加強宣導教師專業倫理及界線與道德法治觀念，不得單獨與學生處於一密閉空間，並參與本局舉辦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案例教學研習。
- (2)落實學生自我保護：依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落實學生自我保護及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3)校園安全空間巡檢：學校加強校園安全巡檢，教室保持通風明亮，不得隨意掩蔽全部門窗。
- (4)推行入班宣導機制：輔諮中心定期培訓種子教師，推展至班級導師於友善校園週進行教學及輔導；倘發生重大校園性別案件由輔諮中心即時清查。

2. 處理措施：

- (1)設置舉報專線信箱：教育局建立舉報專線 06-2959023 與關懷信箱 help580@tn.edu.tw，

且與本市市民服務熱線 1999 合作，暢通 24 小時專人服務管道，並製作貼紙讓學生黏貼聯絡簿，提供求助資訊。

(2)培訓調查專業人才：依法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建立調查人才庫，並提供調查人員在職訓練。

(3)依法通報積極調查：依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作業，同步通報社政及警政單位，積極關懷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

(4)研訂明確獎懲標準：予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學校鼓勵，針對未落實推動、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之違失人員加重懲處。

(5)主動移送檢調偵辦：涉及教職員工性侵害案件，學校應主動移送司法單位，提供行為人偵查裁判所需資訊。

3. 輔導措施：

(1)建置專案列管平台：建置「臺南市校園安全防護網」，專案列管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每 2 週更新辦理進度，以利及時掌握調查狀況。

(2)三級輔導資源轉介：結合三級輔導、社會局心理師與社工師及其他網絡單位資源，持續追輔輔導及資源轉介。

(五)93 年性教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工作之實施。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均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臺南市政府查復本院說明本案發生原因：「1.本案張博勝擅長偽裝掩護其犯行，平時積極協助學校推動校務，協助製作相關活動影片及資訊業務協助，與校內教師保持良好互動，其教學認真，所開發之投影教學技術屢獲肯定，並於各縣市示範教學。且與家長端保持固定互動，平時噓寒問暖，並投入輔導學生課務，使學校人員及家長皆無法察覺其背後之用心。2.該師善用其教師之權勢，與學生之間利用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假藉關心、輔導課務之名義，營造單獨相處空間，並長期試探、觀察鎖定目標學生，或尋找人際關係不佳或表達能力欠缺之目標，致使學生無從反應相關情事，增加察覺之難度。」

(六)綜上，依據那拔國小、新市國小性平會清查及臺南地檢署偵辦結果，張博勝任教期間計 32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案件，受害者達 31 人，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 13 案，致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均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案經本院調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

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及 109 年 1 月 3 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具體規範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措施，包括設立舉報專線信箱、依法通報積極調查、主動移送檢調偵辦等，以落實維護兒少人身安全，殊值肯定。

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曾於 89 年間接獲家長反映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未依 88 年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於 92 學年度接獲 E 男家長反映張博勝毆打致 E 男大腿流血情事，蘇校長遂協同村長、家長會長等人至 E 男家，請求 E 男家長原諒張博勝，未依 92 年兒少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 92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3、4 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98 年 2 月 25 日 G 男學生家長到新市國小反映 G 男遭張博勝管教失當，教務處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及 G 男級任導師因此知悉本案，新市國小並於 98 年 3 月 12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議委員會，因張博勝消極處理，且有 10 多位家長要求轉班，前校長余孟和擔心連鎖效應，遂將張博勝調為科任教師，並於 98 年 3 月 16

日生效。參加該次會議之前校長余孟和、教務主任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石宇津、楊宗穎、莊志正及 G 男級任導師等相關人員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 97 年兒少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 92 年 12 月 1 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3、4 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張博勝於 105 年 9 月 9 日以熱熔膠毆打學生 H 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新市國小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召開 105 學年度考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認定張博勝處罰學生屬實，決議核予張博勝教師申誡 2 次，出席該次會議之楊育林、葉亮宏、羅恭祥、林雅文、呂淑燕、楊美芳、黃國泰、杜一聰、杜惠瑛等教育人員，以及前校長張瓊文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核定會議紀錄及發布獎懲令，其等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未依 104 年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張博勝因發生疑似對 Y 女性侵害案件，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起停聘，新市國小遂於 108 年 4 月 2 日晚間 7 時召開張師任教班級之班親會，當日學生 I 男及 J 男的家長於班親會時舉報張博勝體罰，新市國小於隔(3)日進行 I 男及 J 男的校安通報，卻遲至 4 月 9 日始分別填報 I 男及 J 男之兒少保護通報表，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明顯延遲社政通報。新市國小於 108 年 4 月 9 日發下體罰問卷並進行學生訪談，發現除 I 男及 J 男外，尚有 19 名同學被張博勝體罰，對於該 19 名受害學生，均未依 108 年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4、5 點之規定，分別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通報，顯有疏失；且經本院訪談發現、人本基金會查復資料及新市國小性平會訪談紀錄所得，張博勝於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共計 9 案件，體罰 29 名學生（那拔國小 2 件 2 人、新市國小 7 件 27 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僅知悉 3 件，未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就張博勝體罰學生案進行清查，亦有欠當。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94 年 9 月 6 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96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第 4 條第 5 項定義：「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下表一）」第 38 條：「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第 42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

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第 2 項）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

其他適當之懲處。（第 3 項）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表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註：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表示，新市國小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罰問卷調查報告均顯示，該校教師並無體罰與不當管教之情事。惟經本院二度函詢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查詢舊有資料，查復本院表示張博勝於任教期間（那拔國小、新市國小）違法處罰之紀錄僅以下 3 件，臚列如下：

1. 事件發生情形及學校通報情形：
 - (1)案件 1：張博勝任教於新市國

小期間，學生 G 男家長於 98 年 2 月 25 日反映 G 男遭張博勝處罰，新市國小並於 98 年 3 月 12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議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因張博勝消極處理，且有 10 多位家長要求轉班，前校長余孟和擔心連鎖效應，遂將張博勝調為科任教師，並於 98 年 3 月 16 日生效。當時僅召開會議，查無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 (2) 案件 2：張博勝任教於新市國小期間，張博勝曾於 105 年 9 月 9 日以熱熔膠打 H 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新市國小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 2 次，H 男因此調班。該校於 105 年 9 月 22 日 12 時 49 分進行校安通報（序號：1046966），無社政通報。
- (3) 案件 3：張博勝因發生疑似對 Y 女性侵害案件，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起停聘，新市國小遂於 108 年 4 月 2 日晚間 7 時召開張師任教班級之班親會，當日學生 I 男及 J 男的家長於班親會時舉報張博勝體罰，I 男及 J 男均曾被用熱熔膠打手心、大腿或用手指頭捏肩膀或半蹲或處罰蘿蔔蹲等。新市國小於 108 年 4 月 3 日 12 時進行校安通報（序號：1433732）。於 108 年 4 月 9 日 16 時 50 分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通報 I 男）、108 年 4 月 9 日 16 時 40 分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通報 J 男）。
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提供上開案件之處理情形：
- (1) 通報情形：第二及第三案符合一般校安通報 7 日時限。
- (2) 調查結果：張博勝確有違法處罰學生情事，處分如下：
- 〈1〉 案件 1：張博勝於 98 年 3 月 16 日由級任教師調為科任教師，當學年度考核考列 4 條 2 款。
- 〈2〉 案件 2：張博勝於 105 學年度因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該校予以申誡 2 次。
- 〈3〉 案件 3：張博勝於 107 學年度因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該校予以記一大過。
- (3) 另，家防中心於事發後調查張博勝確於任教期間有對 I 男及 J 男為不當管教之情形，有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規定，故移交臺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行政裁罰調查會議審理。臺南市政府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08 年第 7 次兒少保護案件行政裁罰調查會議，認定張博勝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5 款規定，依同法第 97 條決議裁處張博勝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3. 惟本案事發後，僅有新市國小針對曾被張博勝教過的校友 961 人進行問卷清查，惟該問卷信函僅針對以下四題：「有沒有被張姓老師不正當肢體碰觸」、「是否曾被張姓老師要求脫掉衣服或褲子？」、「是否曾被張姓老師親吻你的臉或身體？」及「其他你認為疑似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形」等涉及張博勝性平事件進行清查，迄今未見那拔國小、新市國小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張博勝任教期間體罰學生之清查。
- (三) 案經本院訪談發現、人本基金會查復資料及新市國小性平會訪談紀錄

所得，張博勝於任教期間，總計體罰學生 9 案件（包含上開 3 案件），體罰 29 名學生（那拔國小 2 件 2 人、新市國小 7 件 27 人）（註 13），詳如下表所示。對於體罰學生一節，張博勝於本院約詢時坦言：「我沒有答辯，答辯也沒有用。」

我不知道我為何要重述一次，我完全沒有否認沒有體罰，我就是看不下去那些學生的家長都放任不管，卻到學校欺負別人。功課差的，態度不佳，像作業不寫、上課吵人家的，我才會處罰。」

表 張博勝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情形

編號	受害學年度	受害學生	案情摘述	資料來源
1	89 (那拔國小)	A 男	◎A 男被張博勝在廁所打，整個腳都傷： 本院訪談 A 男表示：「我三四年級張博勝教的。……三年級是用熱熔膠，後來拿拖把柄打。」「我跟媽媽講，媽媽不信，認為我自己不乖。我被在廁所打，整個腳都傷，我到現在都還記得，當時我沒去保健室。」	本院訪談
2	89 (那拔國小)	B 男	◎B 男曾被張博勝打到整個屁股、手都瘀血後轉學： 1. 只要男同學成績不好，張博勝就會嚴重體罰、留在學校罰寫。 2. B 男曾被張博勝打到整個屁股、手都瘀血。 3. B 男被打到瘀血後，媽媽有跟學校談，詳情不清楚，之後 B 男就轉學了。	人本基金會提供
3	89、90 學年度 (新市國小)	C 男	◎被害人 M 女向調查小組委員表示 C 男被張博勝用棍子毆打： 被害人 M 女向新市國小性平會調查小組委員表示：「因為 C 男算是我們班成績比較不那麼好的學生，可能理解力也沒有那麼好，所以那時候老師在上課的時候他就請這位同學上台自問自答，然後那同學好像無法理解老師的要求，他一直沒辦法做到自問自答這件事情，那老師因為這件事他就非常生氣，我記得那時候他還有拿棍子打他，然後因為他就是一直沒辦法做到這一點，後來我還記得	新市國小 107 學年度校園性平事件第十次調查 M 女之訪談紀錄。

編號	受害學年度	受害學生	案情摘述	資料來源
			<p>我有被叫上去做自問自答這樣的一個動作，然後那時候我是有做到啦，所以老師後來就是直接叫我下台，這會讓我覺得說，老師的脾氣就是可能在情緒控管這部分不是那麼好。」</p>	
4	91、92 學年度 (新市國小)	D 男	<p>◎D 男常被張博勝毆打，曾經屁股被打到一條條紅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張博勝平時會用畚箕握把、熱熔膠條、課椅木條來體罰學生，沒有特定打哪裡、隨便亂打，有時叫學生手趴在桌子上打。D 男常被打，曾經屁股被打到一條條紅痕。當時同學都叫張博勝「魔鬼」。 2. D 男父親曾找張博勝理論，希望老師不要再打小孩。張博勝當時也沒有表示歉意。 	人本基金會提供
5	91、92 學年度 (新市國小)	E 男	<p>◎E 男大腿曾被張博勝用類似愛的小手之棍子，打很多下，致大腿流血，蘇恭鴻校長至 E 男家請求原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訪談 E 男表示：「當時叫我起來回答問題，張師拿愛的小手打我屁股，小手不見了，棍子是塑膠的，打到我的大腿，打到流血，當時有同學跟張師說，我大腿流血了，就去保健室。我爸媽看到了，就打電話給老師。」 2. 本院訪談 E 男母親表示：「E 男沒有跟我講，我看到的，當時有流血，穿短褲，褲子有一點血。後來問張老師，張老師表示成績不好才打他，但我跟張師說他打太誇張了吧，請張師給我們一個交代，到我家給我們一個交代。張博勝就叫蘇恭鴻校長、家長會長（姓李）、黃村長，他們是晚上 7 點多到我家，沒有帶東西，我當時說我的孩子確實不是很聰明，但打得太誇張，談的結果是張師都不講話，當天晚上我 	本院訪談

編號	受害學年度	受害學生	案情摘述	資料來源
			請他不要處罰孩子了，不要讓孩子有陰影，但隔天 E 男還說張博勝在瞪他。校長有說對不起。」。	
6	91、92 學年度 (新市國小)	F 男	◎F 男曾被張博勝用愛的小手一次打 10 多下，手整個超腫；也曾被打到骨頭整個瘀青： 1. 張博勝以愛的小手鞭打男同學，會讓學生手麻掉的力道（對女生就輕到不行），打完又要求學生罰寫。F 男曾被一次打 10 多下，手整個超腫；也曾被打到骨頭整個瘀青。 2. 三年級時，F 男曾因犯錯遭張博勝體罰，且放學被張博勝單獨留在教室，留下來什麼話都沒說，只說不准回家，直到家長來接。	人本基金會提供
7	98 年 2 月 25 日 (新市國小) 【臺南市政府查復－案件 1】	G 男	G 男遭張博勝處罰，有 10 幾位家長要求轉班，余孟和校長擔心會有連鎖效應，經新市國小於 98 年 3 月 12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決議，將張博勝調為科任老師。	臺南市政府查復
8	105 年 9 月 9 日 (新市國小) 【臺南市政府查復－案件 2】	H 男	◎張博勝曾於 105 年 9 月 9 日以熱熔膠打 H 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新市國小核予申誠 2 次，H 男因此調班： 1. 105 年 9 月 9 日張博勝以熱熔膠打 H 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當下家長沒有追究，只是希望張博勝不要再犯。但在 9 月 22 日因 H 男忘記帶聯絡簿，張博勝開車帶 H 男返家拿取聯絡簿，H 男家門口監視器拍到張博勝指揮 H 男去做一些事情，在影片中感覺 H 男退縮害怕且退到鐵門邊，再加上鄰居看到之後跟 H 男家長說，家長帶著影片至學校投訴張博勝，並提及 9 月 9 日張博勝不當管教導致 H 男受傷的情形。	臺南市政府查復

編號	受害學年度	受害學生	案情摘述	資料來源
			2. 經新市國小調查張博勝確有管教不當情形，經該校 105 年 9 月 30 日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 2 次，列入張博勝年終成績考核參酌。	
9	108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4 月) (新市國小) 【臺南市政府查復－案件 3】	I 男	<p>◎I 男被用熱熔膠打手心（有時會打到手指頭）或用手指頭捏肩膀或半蹲或處罰蘿蔔蹲：</p> <p>1. I 男因答案寫不出來、罰寫沒寫完、功課沒完成時，都會被張博勝處罰，處罰方式有用熱熔膠打手心（有時會打到手指頭）或用手指頭捏肩膀或半蹲。另外還有一種處罰方式是蘿蔔蹲（一邊背九九乘法一邊做蘿蔔蹲），此種處罰狀況次數最多，I 男只要一看到張博勝就會感到害怕。</p> <p>2. 本院訪談 I 男表示：「張博勝打我，無數次了。用熱熔膠條打，舊的放在桌腳，再買一條新的打我。跟熱熔膠條一樣，是黃色的。」I 男母親表示：「手有受傷，有一次打到流血。」「下學期又發生，打到 I 男不敢來上學，要求請假都好，三年級上學期時，左手上下臂及手腕有傷，屁股兩道瘀青，我們本來想，跟老師溝通不發生就好，因為他們班的課業落後太多，我不想轉班。第一次是屁股，第二次打手，每天都帶傷回去，發現屁股有傷，我們還觀察三天，後來真的還蠻生氣的。」</p> <p>3. 新市國小調查認定：張博勝行為具體明確，違反類型已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表一中之「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及「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且情節重大，核予張博勝大過 1 次。</p>	臺南市政府查復之「新市國小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本院訪談
	108 (新市國小)	J 男	<p>◎J 男被用熱熔膠條打大腿，造成大腿瘀青：</p> <p>1. J 男表示在三年級剛開學之初某一次回收，</p>	臺南市政府查復之「新市國小疑似不

編號	受害 學年度	受害 學生	案情摘述	資料來源
	【臺南市政府查復－案件 3】		<p>因同學將回收的袋子拿走，以致他的塑膠袋沒地方可丟，被張博勝要求在時間內處理好，但因 J 男未及處理又因為太緊張沒跟張博勝說明沒處理的原因，以致被用熱熔膠條打大腿，造成大腿瘀青。另若張師問問題回答不出來或數學不會算，也會被熱熔膠條打或處罰蘿蔔蹲。</p> <p>2. 新市國校調查認定：張博勝行為具體明確，違反類型已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表一中之「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及「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且情節重大，核予張博勝大過 1 次。</p>	當管／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
108 (新市國小)	K 男 等 19 名同 學	※案情摘述：	<p>1. 該班除了 I 男、J 男外，該校發下體罰問卷，並進行學生訪談，發現尚有 K 男等 19 名同學被張博勝體罰過。</p> <p>2. 經調查張博勝違法處罰行為如下：</p> <p>(1)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樣態包含使用熱熔膠打手心、手指頭、大腿、屁股、背部、捏肩膀等。 • 其處罰原因包含：1. 回答不出老師的問題、2. 常規不佳、3. 功課未完成、4. 成語古詩未背好、5. 考試沒考好、6. 未事先預習國語及社會、7. 數學題目不會做、8. 打掃工作未做好、9. 地板有垃圾未處理。 • 21 人中，有 2 人未被打過，1 至 10 次有 4 人，超過 10 次有 7 人，超過 20 次有 3 人，超過 30 次有 2 人，幾乎天天打有 3 人。 <p>(2)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樣態包含半蹲、蘿蔔蹲（一邊進行腳 	臺南市政府查復之「新市國小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

編號	受害學年度	受害學生	案情摘述	資料來源
			<p>向下蹲，一邊背九九乘法，從 212 至 998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罰原因同上。 • 21 人中有 20 人被處罰過蘿蔔蹲，另有 12 人被處罰半蹲，半蹲的處罰大都為下課時間。 <p>(3)新市國小調查認定：張博勝行為具體明確，違反類型已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表一中之「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及「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且情節重大。核予大過 1 次。</p>	

註：張博勝體罰學生 9 案件，體罰 29 名學生，分別為：本院訪談所得 2 件受害 2 人、人本基金會查復 3 件受害 3 人、新市國小訪談紀錄 1 件受害 1 人、臺南市政府查復 3 件受害人 23 人。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臺南市政府及人本基金會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曾於 89 年間接獲家長反映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未依 88 年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1. 88 年兒童福利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14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身心虐待、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有第 26 條各款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情事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違者，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

以下罰鍰。

2. 經清查張博勝於那拔國小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計 2 件，受害者 2 人，卻查無相關通報表單。
3. 主任許崑泉之書面說明指出：「我之前在北部服務，調回臺南第 2 年發生，我 88 年到校，……受傷的部分是男生被打屁股，家長說的，我跟張師說，但張師就愛理不理，但是後來有收斂。」
「張老師讓行政人員頭痛的問題有：第 1 個問題，就是和老婆在學校公然收費、補習電腦和課業，經林校長糾正，他們才退出校園（據說後來轉為在家開班補習）。第 2 個問題，就是會體罰學

生，而且對女生疼惜有加，對男生卻疾言厲色，甚至會動手打到學生受傷，屢屢有家長投訴，每次勸導他，他都不以為然。」「張老師的確對學生管教非常嚴格，曾有家長向校長反映，我也向他勸誡過，請他不能對學生體罰，雖然他表現出不以為然，但至少也收斂許多。」顯見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曾於 89 年間接獲家長反映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 88 年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五)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於 92 學年度接獲 E 男家長反映張博勝毆打致 E 男大腿流血情事，蘇校長遂協同村長、家長會長等人至 E 男家，請求 E 男家長原諒張博勝，未依 92 年兒少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 92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3、4 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教育部校安通報：

1. 92 年兒少法第 30 條第 2 款及第 14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或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依 92 年兒少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30 條各款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者，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處 6 千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2. 次據教育部於 92 年 12 月 1 日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款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屬校園事件主類別之一，依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校園事件時，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該要點第 5 點規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該部，其中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2 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3. 張博勝於 92 學年度為四年級導師，E 男為該班學生，前校長蘇恭鴻於 90 至 93 學年度任新市國小校長，於 92 學年度知悉張博勝曾使用類似愛的小手之棍子，毆打 E 男之屁股、手、腳，致 E 男的大腿流血。E 男的家長曾跟校長反應張博勝毆打 E 男致大腿流血事，校長遂協同村長、家長會長等人至 E 男家，請求 E 男家長原諒張博勝。據本案訪談 E 男表示：「當時張老師叫我起來回答問題，張博勝拿愛的小手打我屁股，小手不見了，棍子是塑膠的，打到我的大腿，打到流血，當時有同學跟張博勝說，我大腿流血了，就去保健室。我爸媽看到了，就打電話給老師。」E 男母親於接受本院訪談時稱：「E 男沒有跟我講，是我看到的，當時有流血，穿短褲，褲子有

一點血。後來問張老師，張老師表示成績不好才打他，但我跟張博勝說他打太誇張了吧，請張博勝給我們一個交代，到我家給我們一個交代。張博勝就叫蘇恭鴻校長、家長會長（姓李）、黃村長，他們是晚上 7 點多到我家，沒有帶東西，我當時說我的孩子確實不是很聰明，但打得太誇張，談的結果是張博勝都不講話，當天晚上我請他不要處罰孩子了，不要讓孩子有陰影，但隔天 E 男還說張博勝在瞪他。校長有說對不起。」對於上開情事，前校長蘇恭鴻於本院約詢時坦言：「張博勝很認真，我當校長是力挺認真的老師。體罰跟認真是不能畫等號。我看張博勝很認真，我知道家長投訴被張博勝打的事，當時我在家看電視，村長打電話給我，我就請張博勝、李○○家長會長、黃村長（已過世）、鄭○○鄉民代表等人，去被打的學生家，不只張老師，其他老師也會打學生。我依當時的氛圍沒有處罰張老師，不讓他當導師，是民國 92、93 年的事。張博勝只有這一件。」顯見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 92 年兒少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 92 年 12 月 1 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3、4 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教育部校安通報。

(六) 98 年 2 月 25 日 G 男學生家長到新市國小反映 G 男遭張博勝管教失

當，教務處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及 G 男級任導師因此知悉本案，新市國小並於 98 年 3 月 12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因張博勝消極處理，且有 10 多位家長要求轉班，前校長余孟和擔心連鎖效應，遂將張博勝調為科任教師，並於 98 年 3 月 16 日生效。參加該次會議之前校長余孟和、教務主任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石宇津、楊宗穎、莊志正及 G 男級任導師等相關人員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 97 年兒少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 92 年 12 月 1 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3、4 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教育部校安通報：

1. 97 年兒少法第 30 條第 2 款及第 15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或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30 條各款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者，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次據教育部於 92 年 12 月 1 日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3、4 點規定，各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知悉兒少保護事件之校園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其中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2 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2. 余孟和於 94 至 99 學年度任新市國小校長，於新市國小 98 年 3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召開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議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擔任主持人，該次會議紀錄摘述如下：

(1) 教務處楊主任發言：

〈1〉98 年 2 月 25 日 G 男學生家長於事發後主動到校，教務處在家長到校後，瞭解家長到校目的，即聯絡張博勝老師前來向家長表達歉意，老師坦承對學生管教處理失當。教務主任當雙方的面，請老師做以下之處理：(1) 向家長表達最誠心的歉意。(2) 向全班小朋友說明老師在管教處理方式的不妥當，做了不良示範，也向學生道歉。(3) 訂立管教明確處理方法。(4) 配合輔導處對學生進行輔導。(5) 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並讓家長瞭解後續處理動作。

〈2〉98 年 3 月 11 日家長再度來電表示對老師的處理態度表達強烈的不滿。

(2) 輔導處黃主任發言：在 2 月 25 日聽家長陳述 G 男被處罰後，在取得家長、級任導師及教務處楊主任的共識下，每日早上 10：10 進行輔導。三次輔導過程中，G 男有轉班的意願，遂向教務處李佳玲組長、教務主任楊主任聯繫。家長不能接受晚一點轉班，並且希望

有處理時間表，教務處同時請級任導師對 G 男進行安撫，之後 G 男仍然覺得要轉班。

(3) 余孟和校長發言：

〈1〉經教務處及輔導處說明後，瞭解到從事件發生至今，張博勝老師消極處理家長意見及輔導學生，以致讓家長無法感受張老師改善教學的誠意。

〈2〉有 10 幾位學生家長反映要求轉班，如個案處理 G 男轉班，恐會產生連鎖效應。另家長認為如果張博勝不適任級任教師時，請學校調整張師職務。

(4) 石宇津教評委員發言：本人贊同余校長的建議，處理該個案應謹慎，避免造成學生、家長及學校聲譽的傷害。

(5) 楊宗穎教評委員發言：應以學生受教為首要考量因素，而非教師個人意願。

(6) 莊志正教評委員發言：為達教學目的，其實適度的體罰是可以接受的，本案應再與學生家長及張老師溝通協調，儘量不以影響學校及學生家長的權益為處理原則。

(7) 決議：(1) 學校方面會積極與家長聯繫溝通，並請輔導處持續輔導該童。(2) 請教務處協助改善張師教學方式，如經協調仍無法改善其教學品質時，在顧及學生受教權利下，必要時調整張博勝老師的級任教師

職務。

3. 該校以 98 年 3 月 12 日校小教字第 98025 號函，將張博勝調為科任老師，並於 98 年 3 月 16 日生效。
4. 據上，該次事件查無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表單。98 年 2 月 25 日 G 男學生家長到新市國小反映 G 男遭張博勝管教失當，教務處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及 G 男級任導師因此知悉本案，新市國小並於 98 年 3 月 12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因張博勝消極處理，且有 10 多位家長要求轉班，余校長擔心連鎖效應，遂將張博勝調為科任教師，並於 98 年 3 月 16 日生效。參加該次會議之前校長余孟和、教務主任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石宇津、楊宗穎、莊志正及 G 男級任導師等相關人員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 97 年兒少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 92 年 12 月 1 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3、4 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教育部校安通報。

(七)張博勝於 105 年 9 月 9 日以熱熔膠毆打學生 H 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新市國小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召開 105 學年度考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認定張博勝處罰學生屬實，決議核予張博勝教師申誡 2 次，出席該次會議之楊育林、葉亮宏、羅恭祥、林雅文、呂淑燕、楊美芳、黃國泰、杜一聰、杜惠瑛等教

育人員，以及前校長張瓊文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核定會議紀錄及發布獎懲令，其等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未依 104 年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1. 104 年兒少權法第 49 條規定：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者，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詢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表示：「有收到新市國小 105 年及 108 年 4 月 3 日通報 2 案 3 位學生遭到體罰，依規定應通報 2 種（校安及 113）。」
「經檢視 105 年的體罰樣態應要通報。」

2. 據新市國小 105 年 9 月 26 日召開 105 學年度考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載明：「張博勝於 105 年 9 月 9 日以熱熔膠打學生 H 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當下家長沒有追究，只是希望張博勝不要再犯。但在 9 月 22 日因 H 男忘記帶聯絡簿，張博勝開車帶 H 男返家拿取聯絡簿，H 男家門口監視器拍到張博勝指揮

H 男去做一些事情，H 男在影片中感覺退縮害怕，且退到鐵門邊，再加上鄰居看到之後跟 H 男家長說，家長帶著影片至學校投訴張博勝，並提及 9 月 9 日張博勝不當管教導致 H 男受傷的情形。」經該校請張博勝列席說明後，該次考核會決議：「張博勝處罰學生屬實，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目，核予張博勝教師申誡 2 次（出席委員 5 票同意）」，該次會議紀錄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簽奉前校長張瓊文核定會議紀錄及發布獎懲令。惟該校於 105 年 9 月 22 日 12 時 49 分進行校安通報（序號：1046966），查無社政通報，出席該次會議之楊育林、葉亮宏、羅恭祥、林雅文、呂淑燕、楊美芳、黃國泰、杜一聰、杜惠瑛等教育人員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 104 年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八)張博勝因發生疑似對 Y 女性侵害案件，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起停聘，新市國小遂於 108 年 4 月 2 日晚間 7 時召開張師任教班級之班親會，當日學生 I 男及 J 男的家長於班親會時舉報張博勝體罰，新市國小於隔(3)日進行 I 男及 J 男的校安通報，卻遲至 4 月 9 日始分別填報 I 男及 J 男之兒少保護通報表，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明顯延遲社政通報。且新市國小於 108 年 4 月 9

日發下體罰問卷並進行學生訪談，發現除 I 男及 J 男外，尚有 19 名同學被張博勝體罰，對於該 19 名受害學生，均未依 108 年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4、5 點之規定，分別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顯有疏失：

1. 108 年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者，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處罰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次據 103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屬法定通報事件之乙級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另，同規定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詢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表

示：「有收到新市國小 105 年及 108 年 4 月 3 日通報 2 案 3 位學生遭到體罰，依規定應通報 2 種（校安及 113）。」

2. 張博勝因發生疑似對 Y 女性侵害案件，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起停聘，新市國小遂於 108 年 4 月 2 日晚間 7 時召開張師任教班級之班親會，當日學生 I 男及 J 男的家長於班親會時舉報張博勝體罰，新市國小於隔(3)日進行 I 男及 J 男的校安通報，卻遲至 4 月 9 日始分別填報 I 男及 J 男之兒少保護通報表，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明顯延遲社政通報：

- (1) 依據新市國小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指出，108 學年度（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4 月）I 男因答案寫不出來、罰寫沒寫完、功課沒完成時，都會被張博勝處罰，處罰方式有用熱熔膠打手心（有時會打到手指頭）或用手指頭捏肩膀或半蹲。另外還有一種處罰方式是蘿蔔蹲（一邊背九九乘法一邊做蘿蔔蹲），此種處罰狀況次數最多，I 男只要一看到張博勝就會感到害怕。新市國小於 108 年 4 月 3 日 12 時進行校安通報（序號：1433732），於 108 年 4 月 9 日 16 時 50 分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通報 I 男），內容載明：「班級導師對該生進行體罰事件」，通報人：專輔老師侯靜宜，足見新市國小明顯延遲

社政通報。

- (2) 新市國小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指出：J 男被用熱熔膠條打大腿，造成大腿瘀青，J 男表示：在三年級剛開學之初某一次回收，因同學將回收的袋子拿走，以致他的塑膠袋沒地方可丟，被張博勝要求在時間內處理好，但因 J 男未及處理又因為太緊張沒跟張博勝說明沒處理的原因，以致被用熱熔膠條打大腿，造成大腿瘀青。另若老師問問題回答不出來或數學不會算，也會被熱熔膠條打或處罰蘿蔔蹲等語。新市國小於 108 年 4 月 3 日 12 時進行校安通報（序號：1433732）；於 108 年 4 月 9 日 16 時 40 分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內容載明：「班級導師對該生進行體罰事件」，通報人：專輔老師侯靜宜，足見新市國小明顯延遲社政通報。

3. 又，張師 108 年學年度任教班級除了除 I 男、J 男外，該校於 108 年 4 月 9 日發下體罰問卷並進行學生訪談，發現尚有 19 名同學被張博勝體罰過。據新市國小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完成之「新市國小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載明：「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之行為有：1.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其樣態包含使用熱熔膠打手心、手指頭、大腿、屁股、背部、捏肩膀等，21 人中，有 2

人未被打過，1 至 10 次有 4 人，超過 10 次有 7 人，超過 20 次有 3 人，超過 30 次有 2 人，幾乎天天打有 3 人。並有 2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其樣態包含半蹲、蘿蔔蹲（一邊進行腳向下蹲，一邊背九九乘法，從 212 至 9981），21 人中有 20 人被處罰過蘿蔔蹲，另有 12 人被處罰半蹲，半蹲的處罰大都為下課時間。」惟查，上開事件均未向社政機關進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及教育部校安通報。且據 I 男及 J 男的兒少保護通報單內容載明：「班級導師對該生進行體罰事件」顯見僅針對 I 男及 J 男個別學生遭張博勝體罰進行通報，新市國小現任李智賢校長辯稱：「108 年間通報 I 男、J 男遭體罰，108 年 4 月 9 日通報。當時 4 月 2 日家長說明會時知悉，通報了 2 位，說明會之後入班輔導，才知還有發現其他小朋友也被體罰。是以班上包裹式通報 2 位」顯不可採，益見新市國小相關人員不但延遲 I 男及 J 男的社政通報，對於其他 19 名受張博勝體罰學生，均未依 108 年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4、5 點之規定，應分別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違失事證明確。

(九) 綜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

心造成傷害。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曾於 89 年間接獲家長反映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未依 88 年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於 92 學年度接獲 E 男家長反映張博勝毆打致 E 男大腿流血情事，蘇校長遂協同村長、家長會長等人至 E 男家，請求 E 男家長原諒張博勝，未依 92 年兒少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 92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3、4 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98 年 2 月 25 日 G 男學生家長到新市國小反映 G 男遭張博勝管教失當，教務處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及 G 男級任導師因此知悉本案，新市國小並於 98 年 3 月 12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議委員會，因張博勝消極處理，且有 10 多位家長要求轉班，前校長余孟和擔心連鎖效應，遂將張博勝調為科任教師，並於 98 年 3 月 16 日生效。參加該次會議之前校長余孟和、教務主任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石宇津、楊宗穎、莊志正及 G 男級任導師等相關人員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 97 年兒少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 92 年 12 月 1 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3、4 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張博勝於 105 年 9 月 9 日以熱熔膠毆打學生 H 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

傷，新市國小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召開 105 學年度考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認定張博勝處罰學生屬實，決議核予張博勝教師申誡 2 次，出席該次會議之楊育林、葉亮宏、羅恭祥、林雅文、呂淑燕、楊美芳、黃國泰、杜一聰、杜惠瑛等教育人員，以及前校長張瓊文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核定會議紀錄及發布獎懲令，其等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未依 104 年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張博勝因發生疑似對 Y 女性侵害案件，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起停聘，新市國小遂於 108 年 4 月 2 日晚間 7 時召開張師任教班級之班親會，當日學生 I 男及 J 男的家長於班親會時舉報張博勝體罰，新市國小於隔(3)日進行 I 男及 J 男的校安通報，卻遲至 4 月 9 日始分別填報 I 男及 J 男之兒少保護通報表，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明顯延遲社政通報。新市國小於 108 年 4 月 9 日發下體罰問卷並進行學生訪談，發現除 I 男及 J 男外，尚有 19 名同學被張博勝體罰，對於該 19 名受害學生，均未依 108 年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4、5 點之規定，分別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通報，顯有疏失；且經本院訪談發現、人本基金會查復資料及新市國小性平會訪談紀錄所得，張博勝於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共計 9 案件，體罰 29 名學生（那拔國小 2 件

2 人、新市國小 7 件 27 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僅知悉 3 件，未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就張博勝體罰學生案進行清查，亦有欠當。

綜上所述，那拔國小於 89 年 3、4 月間發生張師以其教導健康教育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一或三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予以脫褲、撫摸下體或坐在其大腿上。前校長林信宏知悉後，攜水果向被害 A 女家長致歉，並表示其快退休了，怕影響到退休金且張師還年輕，拜託 A 女家長不要提告，並私下協調張師調校至新市國小，未依規定處理，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 23 人，核有重大違失；前教育局督學林慶煌知悉本案後，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亦未督導那拔國小依規定處理案件，且前校長林信宏、前督學林慶煌於接受本院約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不一且避重就輕，意圖卸責，前校長林信宏並延宕處理張師及其妻不當補習案，均核有重大違失；新市國小導師林裕義、陳春妙等人分別於 94、95 學年度接獲女學生反映知悉張博勝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等不當對待行為，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違失；依據那拔國小、新市國小性平會清查及臺南地檢署偵辦結果，張博勝任教期間計 32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案件（那拔國小 8 件 8 名受害人、新市國小 24 案 23 名受害人），受害者達 31 人，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 13 案，致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均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

校園空間，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另，張博勝於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共計 9 案件，體罰 29 名學生（那拔國小 2 件 2 人、新市國小 7 件 27 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僅知悉 3 件，未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就張博勝體罰學生案進行清查，亦有欠當；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前校長余孟和及相關教育人員、前校長張瓊文及相關教育人員，均未依法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通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註 1：那拔國小 108 年 7 月 26 日那拔小教字第 1080730195 號函、108 年 7 月 31 日那拔小教字第 1080749186 號函、108 年 8 月 8 日那拔小教字第 1080775701 號函、108 年 9 月 23 日那拔小教字第 1080926587 號函。

註 2：新市國小 108 年 7 月 29 日新市小學字第 1080741307 號函、108 年 8 月 27 日新市小學字第 1080827660 號函、109 年 3 月 9 日新市小學字第 1090242192 號函。

註 3：臺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5 日府教安(一)字第 1080938919 號函、109 年 3 月 26 日府教安(一)字第 1090369045 號函、109 年 4 月 23 日府教安(一)字第 1090497488 號函、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安(一)字第 1090666548 號函。

註 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 8 月 1 日南

市警婦字第 1080373386 號函、109 年 4 月 13 日南市警婦字第 1090163567 號函。

註 5：臺南地檢署 109 年 4 月 22 日南檢文圖 108 偵 7378 字第 1099024283 號函。

註 6：兒童福利法於 93 年 5 月 21 日廢止，93 年 6 月 2 日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93 年 6 月 4 日制定，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

註 7：該原則於 94 年 3 月 30 日廢止。

註 8：經清查計 11 名女學生提出檢舉，惟 4 名女學生無意願受訪，該校遂針對 7 名女學生進行訪談調查。

註 9：應為 8 件，其中 1 件係未向學校性平會提出調查申請，逕向地檢署提起告訴。

註 10：新市國小清查計 24 案、23 名受害女學生，該校性平會調查結果分別為：3 件性侵害屬實、10 件屬性騷擾（含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7 件），6 件行為不檢有損師道、5 名學生拒絕受訪。

註 11：那拔國小 8 案件、8 名受害人；新市國小 24 件、23 名受害人，詳如調查意見一、三。

註 12：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為性侵害 11 件、性騷擾 10 件（含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7 件）、6 件行為不檢有損師道、5 名學生拒絕受訪。

註 13：本院訪談所得 2 件受害 2 人、人本基金會查復 3 件受害 3 人、新市國小訪談紀錄 1 件受害 1 人、臺南市政府查復 3 件受害人 23 人。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1 人

代理秘書長：劉文仕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陳美延
連悅容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本院第 6 屆監察委員 109 年度院會席次抽籤結果，請鑒察。

說明：（一）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 1 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 1 次。」

（二）為使本院業務順利銜接，109 年度院會委員席次業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本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辦理抽籤，抽籤結果除作為委員出席院會之席次外，亦據以作為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審查彈劾及糾舉案件、派查案件之輪序。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二、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三、本院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事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09 年 7 月 21 日總統令：「特任陳菊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特任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

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請鑒察。

說明：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調查處報告：有關「第 5 屆委員任期屆滿未及提出調查報告案件之後續擬處方式」乙案，請鑒察。

說明：(一)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4 款及第 24 條第 4 項分別規定：「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因故不能親自調查時，有委員會同調查者，由會同委員繼續調查；無委員會同調查者，比照第一款規定（即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改派其他委員繼續調查。」、「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因故不能親自調查時，有委員會同調查者，由會同委員繼續調查；無委員會同調查者，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又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調查中之案件，委員因故不能調查時，有委員會同調查者，由會同調查委員繼續調查；

無委員會同調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繼續調查。暫停調查中之案件，亦同。」

(二)查第 5 屆核派調查案件中，迄 109 年 7 月 29 日止尚有 57 案未提出調查報告（含暫停調查 12 案），因應屆次變更，擬俟第 6 屆委員就職後，採行如下處理方式：

1. 上開未結調查案件（含暫停調查中之案件），有調查委員連任者，依往例及上開規定，重新核派連任之原調查委員續查。
2. 上開未結調查案件（含暫停調查中之案件），調查委員未連任者，依上開規定，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繼續調查。
3. 上開未結調查案件（含暫停調查中之案件），均擬派原協查人員繼續協助委員調查。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美玉就本案中尚未結案且調查委員未連任的調查報告輪派案數提出詢問，嗣經監察調查處處長鄭旭浩予以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六、秘書處報告：本院 109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

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暨同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為 108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上開規定辦理改選。經本院委員選認後，因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超額選認情形，嗣於本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協調後，將 109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選認結果予以彙整完成。檢陳本院 109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選認情形表各一份。

(三)查 108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幼玲就委員田秋堇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仍選認 3 常設委員會，是否有違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有關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之規定提出詢問，嗣經代理秘書長劉文仕予以

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辦理本院 10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該小組委員係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之規定辦理產生。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9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辦理。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9、11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二)經查本院第 5 屆監察委員任期至本(109)年 7 月 31 日屆滿，第 6 屆監察委員到職後

，應依前開規定重新改選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簽：有關本院部分法規明定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或主任委員之會議，於副院長出缺時，議事之推展將生窒礙。為求會務順遂，擬提案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等六項法規，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 109 年 7 月 2 日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 4 附帶決議及 109 年 7 月 27 日本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決議辦理。

(二)按依本院組織法第 6 條定有：監察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至有關副院長出缺時，應如何處理，未定有明文。又本院現行相關規定，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或主任委員者，計有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下稱召集人會議）、本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下稱院部協調會報）、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下稱獎章審查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下稱紀律委員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下稱法規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稱訴願會）等 6 項會議。為避免因副院長出缺而造成議事推展發生窒礙，法規會前彙整前開各該規定業管單位所提修正草案，經劉副秘書長文仕邀集本院業管單位研商並檢討相關法規，提出各該法規之修正草案。嗣提本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討論，經決議通過，送院會討論。

(三)本次修正，主要係針對現行條文規定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或主任委員之會議，增訂於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會議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或主任委員；召集人或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利會議議事之推展。茲就各該修正草案分述如下：

1. 召集人會議部分：建議將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修正為：「本會議由本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各委員會召集人中指定一人擔任之。（第 1 項）前項人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 2 項）」
2. 院部協調會報部分：建議將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

調會報實施要點第 4 點修正為：「本會報由本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第 1 項）前項人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之監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 2 項）」

3. 紀律委員會部分：建議將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為：「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擔任；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第 1 項）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 2 項）」

4. 法規會部分：建議將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為：「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兼任之，任期二年。（第 1 項）本會由副院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前項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第 2 項）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 3 項）本會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

者列席，提供意見。（第 4 項）」

5. 訴願會部分：

(1) 建議將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為：「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第 1 項）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其他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委員。（第 2 項）第一項聘兼委員任期，均為一年。（第 3 項）」

(2) 另有關副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之部分，依現行「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6 條規定：「訴願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就此，有關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之

情形，已見有相關規定可供遵循，爰此次不再另行修正。

6. 獎章審查委員會部分：建議將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修正為：「本獎章之頒給，由本院組設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第 1 項）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擔任。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審查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委員七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第 2 項）」

(四)檢附前開法規彙整之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委員田秋堇提：為使本院及司法院兩院院際協商機制發揮功效，建議由本院委員組成「院際協商小組」，就協商議題及兩院爭點與司法院相關人員先行研議，並將獲致之相關意見提交院會討論，作為本院共識，提至院際協商會議討論 1 案，請討論。

說明：(一)針對監察權與司法權運作相關疑義，曾經召開 2 次院際協商會議：

1. 第 1 次：44 年 11 月，由監察、行政、司法 3 院高層代表，會商解決「監察

權之行使如何不影響審判獨立」之問題。

2. 第 2 次：108 年 3 月 15 日，由監察、司法 2 院副秘書長代表，針對「憲政體制問題、裁判確定或未確定案件之調卷及詢問、調查確定判決之實質內容」等議題，召開協商會議。

(二)有鑑於監察及司法兩院院際協商會議之決議，對於委員職權之行使，至關重大，為使協商機制發揮功效，建議由本院委員組成「院際協商小組」，於正式協商會議召開前，由該小組就協商議題及兩院爭點先行研議，將獲致之相關意見，提交院會討論。

(三)經檢視歷次兩院院際協商議題，均涉及監察法規之適用及監察權之行使（例如，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有關司法案件調查權行使界限之規定，即為上開 44 年 11 月 3 院會商結論）。由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係屬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之職掌事項（參照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是以，如成立「院際協商小組」，建議將相關幕僚工作，責由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辦理，俾使權責相符。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田秋堇就提案內容予以說明；委員王幼玲建議上開「院際協商小組」應有一名委員擔任該小組召集人，嗣經主席徵詢由熟悉監察、司法 2 院運作且有意願之委員擔任小組成員，委員田秋堇接續提出由委員蔡崇義擔任該小組召集人，以及有興趣加入小組之委員可直接向蔡委員報名等建議。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院際協商小組」之召集人為委員蔡崇義、副召集人為委員紀惠容，並歡迎有意願的委員加入。另相關幕僚工作由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人員辦理。

丙、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以下 4 項選舉，請推舉監察員 3 人，為發票、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經推請委員王幼玲、委員施錦芳及委員賴振昌 3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09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09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委員王美玉 得 12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1 票
廢票 1 張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委員林文程 得 4 票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委員浦忠成 得 7 票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委員田秋堇 得 11 票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林文程 得 1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1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12 票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委員林國明 得 1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7 票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委員蔡崇義 得 11 票

主席宣布：

(一)委員王美玉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

(二)委員林文程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三)委員浦忠成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四)委員田秋堇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五)委員賴鼎銘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六)委員林盛豐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七)委員蔡崇義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0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選舉結果：

本院 10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25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23	票
委員王麗珍	得	23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23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1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23	票

主席宣布：

委員王幼玲、委員王榮璋、委員王麗珍、委員施錦芳、委員賴振昌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09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

選舉結果：

本院 109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林郁容	得	23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23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1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23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23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23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25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23	票

主席宣布：

委員林郁容、委員林盛豐、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陳景峻、委員趙永清、委員蘇麗瓊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09、11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選舉結果：

本院 109、11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田秋堇	得	1	票
委員林文程	得	23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23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25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23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23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23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23	票

主席宣布：

委員林文程、委員紀惠容、委員范巽綠、委員葉大華、委員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鴻義章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9、11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散會：下午 4 時 6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109 外調 01 福岡賀電案結案。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送我國參與國際社會善盡國際防疫責任相關作為及成效資料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就該部審核「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就本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審議意見所涉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二、有關民眾請本院提供臺北土耳其貿易辦

事處副代表都庫哈里酒後鬧事疏失案調查報告所附大事記列表乙事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同意張君閱覽、抄錄或影印所索取之文件，並通知其來院惠辦。

三、江綺雯委員、包宗和委員及高鳳仙委員提 109 年度 1 月至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政府推動大學生海外『服務學習』之成效檢討」乙案之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送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參處。

（二）本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修正通過，並以上網版（不含附件）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三）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四、密不錄由。

五、據訴，有關我國在韓國不動產被無權占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送韓國漢城華僑小學來函，請外交部先行查復該校，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仇桂美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楊美鈴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來函，有關該院前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以新北院賢民允 108 訴 3516 字第 29057 號函借調閱蘇啟誠案之調查報告及糾正外交部全案卷證一節，現已無調閱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二、外交部函，為本院調查該部外派人員進用資格問題，引發合法性及公平性之爭議等情案，就調查意見三，函復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請外交部再行檢討，並自行秉權追蹤列管，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調查外交部外派人員進用資格問題，引發合法性及公平性之爭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就核簽意見三(一)，督飭外交部檢討改善，並秉權追蹤列管，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為協助解決泰北僑校師資缺乏等問題，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政策及執行作為是否周妥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請行政院轉知僑委會及相關權責機關，基於本案所涉業務職責，持續推動所提相關規劃及 11 項未來因應對策之具體作為。

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小紅 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婚姻移民之面談、簽證審核及境內管理制度與法規等，實施多年來已浮現諸多問題，究外交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應如何配合我國人口結構轉型及新住民總體政策，予以檢討因應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09 年年度終了前續行辦理見復。

二、其餘調查意見部分，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為蕭賢綸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9 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楊芳婉委員迴避。

(二)修正通過。

(三)調查意見二、五，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四，高明哲是否涉及違反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罪之虞，請研議重啟偵查之必要。

(四)調查意見三、五，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

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林雅鋒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吳振富法官於兼任法務部所屬司法官學院第 57 期學習司法官導師期間，經常以『讓你無法結業』、『一定把你除掉』等言語恐嚇學習司法官，造成恐懼，經反映無效，該學院顯有失職云云。按學院掌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業務，有何機制瞭解學員學習狀況？各地方法院及各地方檢察署選任兼任導師及各部門指導老師之機制是否得當？因攸關法官、檢察官的養成素質，故有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及所屬司法官學院、司法院及所屬法官學院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06 年度偵字第 10194 號，渠被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就渠檢舉其毒品來源者走私毒品，未予審酌，率予提起公訴，未獲減刑；又就渠申請檢舉獎金，逕認未符合檢舉要件，無從發給，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疑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巡視舍房，致未能及時發現賴姓收容人自殺並給予救護；又因戒護人員疏忽，致黃姓收容人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戒護就醫期間，利用機會企圖脫逃等情案之查處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之日起每年定期將相關協調改善之情形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據訴，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之規定與司法實務之運作，嚴重違反憲法訴訟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及刑事訴訟法上聽審請求權，肇致人民司法救濟權受損，陳請本院依法聲請釋憲，以保障人民權利。究現行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係採書面審理，然未經開庭程序即為裁判，是否剝奪被告享有接受法院公開審判、言詞辯論、與證人對質及交互詰問等之訴訟權利？有無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檢察官未取得被告同意即逕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是否有濫用簡易程序之疑慮？且在未取得被告同意下，被告不服判決結果必然提起上訴，則簡易程序是否能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09 年 8 月 31 日，並就司法院以 108 年 8 月 27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3576 號函送「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451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該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於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時，副知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據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 103 年度易字第 2350 號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以渠提出傷害告訴已逾告訴期間，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嗣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仍遭該院以 105 年度上易字第 349 號判決駁回，疑均涉有違失；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偵辦 103 年度偵字第 761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2679 號妨害自由案件，未詳查事證，疑涉有不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七、司法院函復，據訴，江國慶案、蘇建和案、后豐大橋墜橋案及徐自強案等冤案，存有嚴重之科學鑑識錯誤，應要求鑑識機關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鑑識人員之違失行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司法院函復，據訴有關羅○○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確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最高法院，說明 95 年度台上字第 1309 號及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3 號判決歧異情事見復。

九、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於 106 年將某罹患身心障礙之少年關押於鎮靜室達 27 次，累計達 101 天，嚴重損害該少年身心健康，該所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相關作為，似有怠失。全國共有 39 例少年被收容於臺北少年觀護所鎮靜室，其中 37 件集中由臺灣新北、士林、桃園地方法院裁定收容，何以有此現象？對於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身心障礙少年，衛生福利部有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國內相關法令提供社福照顧資源？教育部有無依特殊教育法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均有深入調查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法務

部提供修正後函釋。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於「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訂定完成後提供本院參考。

(三)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司法院、法務部函復，有關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帳戶金總計新臺幣七千三百餘萬元，101 年無端遭檢察官扣押，法院一審無罪判決，或二審改有罪判決中，所顯示扣押帳戶，均非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又提出扣押聲請之告訴人反因同案遭有罪判決，為何院檢屢次駁回其發還之聲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影附法務部、司法院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一、司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復，據訴，該院民事執行處辦理 106 年度司執字第 31364 號強制執行事件，通知渠就執行標的中之嘉義縣太保市東新段土地有優先購買權，經陳明願以拍定價格優先購買該土地，嗣後該處卻通知由另名優先承買人承買，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一、二，並影附嘉義地院 109 年 5 月 6 日嘉院聰文字第 1090000492 號函及 109 年 6 月 4 日嘉院聰文字第 1090000608 號函，函請司法院督促嘉義地院儘速依法對失職人員議處（副本抄送嘉義地院），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十二、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法務部調查局為偵辦國家安全法案件，以他案方式先行預立約談通知書、傳票與拘票之方式，將嫌疑人以「證人」身分，同時傳喚、拘提暨搜索到案等情乙節，是否現行他案制度均得以上開方式剝奪被告應受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告知、緘默權與律師到場協助之權利，而違反刑事訴訟法、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保障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又其以證人身分拘提除無 24 小時時間限制外，並不准其任意離去，亦與憲法第 8 條人身保障權利未盡相符；另檢察機關以刑事訴訟法並未明定之「他」字案件，逾越任意偵查界限，不受法規範拘束，是否涉有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與拒絕證言權等適法性疑慮，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憲法訴訟基本權保障、人身自由保障及比例原則之疑慮，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實有詳加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暫存，視本案後續追蹤情形斟酌。

(二)函請士林地方檢察署提供 105 年度他字第 2091 號卷到院憑處。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悉，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彭坤業接獲國家安全會議前首席諮詢委員邱太三口頭陳情瀝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後，指示促成認罪協商，引起社會關注。經法務部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後，認前檢察長彭坤業對於陳情案件及請託關說之處理，似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

案件要點」相關規定，且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機構，其個案指揮監督權之行使，難認周延妥適。又該署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自行指示檢察官協助原承辦檢察官處理公訴蒞庭相關事務，衍生誤會，亦非妥適。本案事涉司法風紀、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及各地方檢察署進入協商程序有無一致性作法之問題，茲為正官箴，並建立完善之協商程序制度，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 105 年度訴字第 44 號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3 萬元確定，疑未詳查渠原住民身分，符合該條例第 20 條除罪化條款之適用，有判決錯誤情形，對甫成年之陳情人身心狀況造成難以回復之傷害，殘害人權甚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復法務部再查復。

(二)抄核提意見、本件法務部函及附件影本函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陳訴人。

十五、法務部函復，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 16 號渠等被訴貪污等案件及歷審判決，疑未詳查事證且濫用自由心證，率予有罪判決，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律師法自 30 年制定施行至今已逾 70 年，歷經多次修法

，現行條文仍諸多不合時宜。雖自 95 年成立「律師法研究修正會」，並於 104 年兩度擬具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惟內容似有違反律師自律自治精神，影響律師執業權益等諸多缺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法務部函復，據訴，監獄行刑法對單獨監禁之規範層級不足，實務運作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單獨監禁及施用戒具時間較長，並疑似有監所主管人員以毆打、電擊棒、言語羞辱等方式虐待受刑人情事，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是否相符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監察院(108 司調 53)調查案法務部辦理情形」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八、法務部函復，有關前交通部長郭瑤琪前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因罹患癌症刻保外醫治，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罪推定等原則，迭有爭論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法務部函復，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浩鼎公司以 3,000 張浩鼎公司股票行賄翁啟惠，而翁啟惠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訴，同年 3 月 22 日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度較重之「違背職務行收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宣判翁啟惠無罪，檢方最後決定不上訴。本案檢察官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檢察官是否僅依「臆測」、「推論」起訴而違背客觀性原則？等，均有詳細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就調查查意見二再予考量檢討見復。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中監）明知其將接受頸椎手術，卻仍予移監，損及接受醫療之權利；又該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南監）罔顧其頸椎之嚴重傷病，竟配置於一般工場而非緩和工場，損及健康；另其於戒護外醫至臺南市立醫院就診後，該醫院神經外科醫師告知，其頸椎傷疾進行手術，亦未必能痊癒，要其慎重考慮云云，其因而要求開立轉診單，以便其至其他醫療院所尋求醫療，卻遭拒絕，損及接受醫療之權利等情。究中監有無考量其將接受手術，卻仍予移監？南監就其疾病狀況所為配置工場之處置，是否合理？有無影響其病情？又受刑人如須進行手術治療，有無尋求其他醫師第二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可否申請至其指定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等問題，不僅攸關陳訴人權益之保障，亦與受刑人接受醫療制度，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意旨有關，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併案

存查。

（二）陳訴人陳訴部分：109 年 7 月 14 日法務部函復已請南監轉知陳訴人向該監申請移監，該部矯正署於收到機關陳報申請資料後，將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爰予存查。

二十一、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陳訴人為公司監察人，因認公司負責人等有損害公司及眾多股東權益之行為，為履行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職責，經向律師諮詢，並善盡查核義務後，以監察人身分，對負責人等提出侵占告訴，並以書面發函告知全體股東事件始末及訴訟情形。詎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竟以其涉犯誹謗、誣告等罪名起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為二案，由不同法官審理，原均遭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其不甘蒙受冤屈，檢具證人證詞及股東會議發言紀錄等新事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別聲請再審。審理誹謗罪之再審法院重新審理後認為，其係基於保護公司財產及股東權益之立場，屬監察權之正當行使，改判無罪確定。惟審理誣告罪之再審法院，就同一新事證，卻不予採認，逕認無再審事由，猶維持有罪判決。然相同事證指向同一事實，既能證明其係為履行監察人之職責，無誹謗之故意，自亦能證明其無誣告之故意，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能明察秋毫，判決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續處辦理，並副知陳訴人（正本不列）。

二十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函復

，據訴，89 年 6 月 24 日發生歸仁雙屍命案，被告謝志宏經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470 號判決有罪確定，惟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僅有共同被告郭俊偉指控謝志宏參與犯案之自白，欠缺其他積極證據予以補強，又該案偵辦員警涉嫌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謝志宏之自白，涉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保障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之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提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影本供參。

(二)通過建議「本院致贈藍錦龍警官感謝狀一紙，並恭請院長於公開場合加以表揚」，移請本院人事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據訴，其因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意圖勒贖而擄人，處無期徒刑，該法立法過嚴並失平衡有違比例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核簽意見五之意旨，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四、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易字第 372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985 號判決，審理陳訴人背信案件，疑有未詳查事證即率予判決陳訴人有罪，而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復陳訴人。

二十五、據悉，法務部矯正署官員張聖照多次向地下錢莊借錢，大手筆買屋供神明居住，前後匯出新臺幣上千萬元，為此利滾利背負數千萬元債務，還與友人涉製作假薪資證明及職員識別證向地下錢莊借錢，遭該部廉政署依偽造文書罪查辦，並依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起訴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六、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提意見內容，函復陳訴人。

二十七、羅士翔律師代理陳訴人向本院申請預覽抄錄複製「據訴，吳○○於民國 99 年 4 月間以新臺幣 12 萬元向綽號『姐仔』之女子約定購買 1 兩海洛因毒品，後於同年月 30 日自黃○○取得毛重 49.6 公克（淨重 37.46 公克）海洛因 1 包。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尾隨跟監，於同日 18 時 30 分許當場查獲上開販入之海洛因。雖吳○○主張上開海洛因係供自己施用，惟歷經苗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最終仍認定上開查獲之海洛因係供販賣之用，吳○○因而遭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定讞。究法院採據之科學文獻是否有誤？是否確有吳○○販賣毒品之證據？原判決所援引之判例，是否後經認定不合時宜而不再援用？法務部調查站臺中縣調查站未隨卷移送驗尿報告是否有所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全卷資料

。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承辦本案業務之同仁，先行檢視有無屬於依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事，再通知代理人羅士翔律師等到院閱卷。

二十八、陳訴人委託羅士翔律師等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據訴，其前於 97 年 9 月間在高雄縣某國小擔任特殊教育老師時，因對學生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再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074 號刑事判決駁回而全案定讞。惟查，本案偵審程序容有諸多瑕疵，另受害學生就讀國小出具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報告，已涉背離正當行政程序原則，卻仍成為本案審判證據。究受害學生於警詢供述內容是否有受干擾？相關精神鑑定結果是否欠缺公正專業？受害學生就讀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組成及評議，有無違反正當程序？均有進一步深究之必要案」全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摘核簽意見三(三)，通知代理人羅士翔律師等到院閱卷。

二十九、司法院函復，據訴，為司法院網站裁判書查詢系統未遮隱渠未成年子女姓名資料，經一再反映，仍未改善，嚴重損害權益等情。究實情為何？該系統之維護管理及作業程序為何？有無保護未成年人個人資料之措施？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不得記載並揭露其身分之資訊等相關規定等

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調查「據訴，為受刑人許員自 107 年 8 月 10 日入監，多次重症戒護外醫，家屬數度聲請保外醫治未果，迄至 108 年 1 月 4 日病情惡化，送急救後，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始速准家屬辦理交保，涉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監獄行刑法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中監獄。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全文，經個資處理後公布。

三十一、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提：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罔顧受刑人許員入監 4 個月內屢屢因休克敗血病等症狀而 7 次戒護外醫急診、於監內發生狂咬同房收容人臉頰之異常行徑及監內場舍主管記載其幾近每日情緒不穩等實情，否准其家屬保外醫治之請求，且臺北監獄明知其病況危急頻繁，監內精神門診已無法符合其醫療需求，卻遲未向矯正署提出保外醫治申請程序，直至病況惡化且心跳停止，始火速同意並促家屬辦理具保手續。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所為悖

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應保障收容人尊嚴及提供適切醫療處遇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十二、高涌誠委員調查「我國於 98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通過施行法明定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機關應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者應於兩年內修正或廢止。惟至 106 年國際獨立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及 59 點，仍指出死刑政策之廢除無任何進展，且為提升人民對於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之認知，應暫停執行、以廢除死刑為目標，不應以民意為正當化執行死刑政策之唯一理由。究法務部對於廢除死刑政策多年來無進展之原因為何？是否有人員涉怠惰失職？又其現行政策為何？有無符合公約之規範？再者，法務部於 107 年 8 月令准執行死刑，是否違背公約規範而有違法之虞？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總統府參處。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及六，函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全文(含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十三、楊芳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陳秋月法官自民國 104 年 9 月開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因開庭態度惡劣，動輒強迫撤回案件，不從者就駁回更生與免責聲請，民眾怨聲四起。被訴法官在審理消

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時，是否有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違法駁回更生聲請、於裁定清算免責時濫權增加法律所無之條件等違法或失職情事？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十四、劉德勳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陳訴人以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鴻公司)跟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關，最高檢察署卻逕對君鴻公司的房地產禁止處分登記，致債權銀行宣稱銀行行使抵押權的權利受影響，進而以抵押權人新加坡商盈富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聲請拍賣君鴻公司資產。法院隨即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公告拍賣，並於次月 14 日拍定，公司面臨破產，上百億的資產價值本來夠清償抵押債務的，但是減價拍賣後就不夠了。而且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林怡成辦理本民事執行案件，涉及貪瀆、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本件爰有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二、三，檢討改進及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三十五、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調查「據訴，(一)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管理受刑人，涉有差別待遇、處遇不公情事，且未考量渠健康狀況，率予移至該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服刑，損及權益；(二)另案，渠原於該署臺北監獄服刑，詎民國 100 年間，突遭無故移監至該署臺南監獄，經渠多次申請移回原監，詎該署均以人滿為患為由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王○○；調查意見二，函復陳訴人楊○○。

(三)調查報告全文(含表/附表)，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隱匿陳訴人及相關人員之姓名後公布。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三十六、司法院及外交部函復，2003 年外交部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為鞏固我國於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權益，執行機密外交「安亞專案」。究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偵查外交部執行涉外專案疑涉重大貪瀆案時，是否罔顧臺灣之國家利益與國際處境？是否故意無視於昭昭證據，執意對無辜之人濫行羈押、起訴、與上訴，致有明顯枉法濫權？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凡此均有詳加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外交部妥處見復。

(二)司法院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章仁香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芳婉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 320 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渠等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似未詳查事證，無貪瀆實據，就論罪科刑。就行賄、收賄合意時間、地點、方式等相關證據，過度依賴測謊鑑定，而忽略證據、論理經驗、無罪推定等刑事訴訟法原則。並對本案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以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職權，涉有不當適用，影響陳訴人是否有違背職務之行為甚鉅

，率予有罪判決，容有爭議，涉判決不當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含附件、附圖及附表)，函請法務部轉請所屬研提再審，並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研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高鳳仙委員調查「據悉，彭姓男子因性侵入監服刑 10 年，甫出獄半年以假名申請臉書帳號，並放上年輕俊男照片，藉此引誘一名國一少女，騙稱其之前女友都有傳裸照，且要確認她是否為處女，引誘少女自拍裸照上傳，再以公布裸照為由多次性侵，事後少女在學校自殘才讓事件曝光，檢方調查發現彭男先前就以同樣方式性侵少女，服刑 10 年出獄根本無法教化，短期間隨即再度犯案等情。究彭姓男子曾經性侵害多少人？是否曾在獄中或社區依法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為何未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接受刑後強制治療(民事監護)，而可以在社區自由活動並加害他人？法務部刑後治療專區遲遲未能設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如何容納需要刑後治療之人？網路詐騙性侵時有所聞，有多少人受害？司法機關、社政機關、網路管理機關、網路業者有無防制對策？被害少女有無受到適當照顧及治療輔導？等，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保留。

(二)審查委員提出宜朝不予糾正及研議是否仍需議處人員二修正方向，提供高委員參考。

三、高鳳仙委員提：彭男分別於 95 年 5、8 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 5 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 3 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第二案。

四、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處罰學生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

警覺，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

五、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現行兒少保護工作以社政機關為主體，司法機關為輔之處理方式，致社工人員在欠缺司法、醫療專業知能及社會資源網絡下，兒童受虐致死傷案件仍時有所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 A，函請行政院轉請所屬查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 B，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

六、行政院、法務部函復，據訴，監所對於身心障礙的收容人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分別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法務部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回復本院。

七、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毒品查獲施用案件已大幅成長，惟部分地方檢察機關僅指派少數醫療機構辦理，肇致醫院負荷過重，影響戒治品質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復司法院，免再函報本院。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復衛生福利部，免再函報本院。

(三)抄核提意見三，函復法務部，免再函報本院。

(四)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八、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89 年度上訴字第 3299 號，其被訴盜匪案件，疑未踐行法定審理程序，逕以被害人、證人之陳述、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測謊結果，認定其強盜被害人之財產，率撤銷一審無罪判決，改判其有罪，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究原判決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情事？是否違反論理與經驗法則？前揭鑑定結果等事證是否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及附件(請彩色影印)函請法務部研議見復，並副知陳訴人(臺灣冤獄平反協會)。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法務部調查局，免再函復本院。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復內政部警政署，免再函復本院。

九、陳訴人續訴申請覆查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復，有關該院審理 100 年度醫字第 2 號，陳訴人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就有利陳訴人之證詞、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報告涉有瑕疵等事證，未予斟酌，率為不利判決，經提起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逕以 102 年度醫上字第 37 號判決駁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不同意覆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人 109 年 6 月 2 日續訴內容、109 年 5 月 28 日陳訴書整本及其所稱告證(證 16、20、21、25、26

、39、40、67、84、85、93、94、96、97、99、101、104、107），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詳予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將轉知法官妥適辦理之具體宣達情形回復本院。

十、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以勞務承攬方式運用專業人力（社工及心理師），至各監所從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高關懷特殊收容人輔導處遇等業務，所定勞務承攬契約於工時、休假、投保等各項規定都不利自然人承攬者，侵害勞務承攬自然人勞動權益。究竟法務部與社工和心理師的勞務承攬契約，是否屬承攬契約，或是實質上為勞務僱用？在監所從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高關懷特殊收容人輔導處遇等業務的專業人員，是否適宜採自然人承攬？法務部是否有規劃以正式編制僱用社工和心理師，以保障其權益及服務品質？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二)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二研處見復、調查意見一、三、四、五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

布（另製作公布版）。

十一、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度起辦理之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進用案，原契約或規劃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衍生實務運作亂象，違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章仁香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司法院創立法官退養制度，就辦

理自願退休法官，支給相當在職法官之俸給，是否悖離或逾越『職業法官保障』制度之真意，而與憲法第 80、81 條規定意旨有間，造成各職業別之實質不平等，嚴重侵害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實有詳加釐清並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方萬富委員、江明蒼委員迴避。

(二)修正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司法院、法務部、銓敘部參處。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附表)上網公布。

二、方萬富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賡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意見前言、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鳳仙
張武修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該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 106 年 5 月間發生中度智能障礙 A 生遭同寢室之 B、C 二名學生猥褻之事件，案經新竹地檢署偵辦以緩起訴結案。究該部矯正署對於智能障礙少年有無特別保護措施？少年法庭對於移送本件身心障礙之少年施以感化教育之裁量是否適當，有無後續追蹤輔導及發覺其被性侵之疑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早於民國 85 年，鑑於得執刀解剖之公職法醫師僅 20 人，缺額過高，因而衍生諸多問題，提案糾正法務部。但該部漠視解剖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之問題，亦未設法改善解剖率低落的情形，迄今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 3 名，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然因檢察機關委託醫院解剖之費用過低，每件僅 3 千元，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將面臨嚴重的財務虧損，致法醫師法第

44 條淪為具文，法務部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7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 109 年 6 月 22 日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調查「中央部會名義上應督

導管理國內 137 個公益信託基金，依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係指『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然事業主管機關有否落實所訂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各基金是否有捐助自家上市櫃股票，名為公益信託避稅，實為控制自家股票？是否有『左口袋捐給右口袋』，以達實際操控基金之目的？是否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關係緊密，讓公益信託委託人或其家

族成為實際操控人？是否將『公益信託控股化』，即先以少數現金成立公益信託後，再加碼捐贈大量未上市櫃投資公司股票給公益信託，以此多層控股手法，達到實質掌控集團上市公司股權的目的？為求實益有效，僅先以國內十大公益信託基金為調查對象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撤回。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9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870	24	10	1	-
2 月	819	10	7	2	-
3 月	1,007	8	5	5	-
4 月	1,010	14	12	5	-
5 月	1,098	9	9	9	-
6 月	948	5	13	8	-
7 月	1,138	7	22	2	-
合計	6,890	77	78	32	0

二、109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 92-7 號農地違章工廠，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發生火災，並延燒至同為鐵皮建築，與火場間隔 8 米車道，上方設有人字型屋頂之 92-6 號，經查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8 月即認定屬新違建，迄發生火災，均未依規定處罰鍰或命其停止使用或拆除；另火災搶救，未諳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 19-2 章所述鐵皮建築物災害特性，於 92-7 號已全面燃燒，92-6 號內部無人受困，且無水線伴隨情況下，仍派員入室監測煙熱任務，造成 2 位消防員殉職，均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	109 年 7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7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陳抗群眾於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行政院抗議事件失當，造成員警 191 人及民眾 38 人受傷，嗣有超過百件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案件，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倪安等多人國家賠償在案，本案經媒體及網路大幅報導播放，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復未適時澄清說明，有損警察人員、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洵有違失；內政部警政署督導不周，亦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7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691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於所轄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比利馬課照中心）補辦室內裝修案，額外要求一併辦理本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並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損及人民權益。又，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比利馬課照中心、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文理短期補習班陽臺外推違建及比利馬課照中心地下室自用儲藏室（非課照中心立案範圍）開窗行為所為之裁罰，不僅明顯逾越法令規定，且行政行為前後不一、審查標準反覆，行政手段過當，令民眾無所適從。該府教育局復依前開裁罰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等教育法令裁罰前述比利馬 3 家機構，不僅違法失當，且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均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7 月 2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88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	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單位，於 81 年間辦理該縣○○鄉○○路○○○~○○○號等○○戶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顯有草率不當之處；另於 88~89 年間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上開建物之基地地籍圖重測過程，實有瑕疵及疏失，該府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自有怠失。	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7 月 2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79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尿液檢驗，惟該分局卻未察並及時制止該公司未依合約規定，率自銷毀陳訴人之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核有違失；又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亦核有怠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	109 年 7 月 2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79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陸軍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已知油池內有積存水分卻未依「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定即時放罄；嗣對 D32 油池水位異常快速攀升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任令油池水分持續積存；復未依規定每週將人工測量紀錄與「聯測系統」監測數據相互校核，亦未設定合理之系統警報值，致聯測系統無法發揮異常警示功能；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及所屬補給油料庫定期實施之輔檢作業流於形式，均未發現水高異常癥候，外部督導稽核機制明顯嚴重失靈，經核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	109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92130238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辦總統專機任務之預購免稅菸品業務竟無視國家法令規定，歷年來多次與國安特勤人員合作顯逾法令規定數量購菸，更於 108 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專機返國後，配合將預（團）購未上機暫存放桃園機場管制區內保稅倉庫之巨量免稅菸品移往機邊交貨，利用國賓禮遇通關機邊行李免驗放行之機會載運入境；另該公司為促銷免稅菸品，為府會單位特設定專用網路預購訂位代號，放寬數量限制，違反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形同濫用特權；外交部濫用「國賓禮遇」規定申請全團免驗通關，致予非法可乘之機，而財政部關務署亦未嚴格執法；此外，財政部關務署對於向海關	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7 月 30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92130252 號函行政院。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申辦退運出口之頻繁提用飛機用品，僅憑航空公司紙本申報裝載清單（數量）之形式上審核監督，未能警覺申報上機菸品明顯超量異常，均核確有違失。</p>		
8	<p>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審于非共諜案期間，有蘇○挺等 11 位被告於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知悉未進行處理，另 8 人於申請補償時亦有類似侵害人權之主張。又 6 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有 7 人獲判無罪卻對其進行感訓，限制人身自由長達 1 年半，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 2 億 4,113 萬 3 千元，核有嚴重違失。另洪世鼎、朱瑜、賀德巽及張則周並未參加組織活動或提供資料，被該部以參加叛亂組織為由分別判處 13 年及 10 年之徒刑，其中洪世鼎、朱瑜之子洪維健於 4 歲半送被至土城之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與母親同住至小學 3 年級，成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而臺灣省社會處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等 5 人獲自新運用無須送審，不但依法無據，相較於其他受審之人亦顯失公平。</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p>	<p>109 年 7 月 3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9213026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引以為戒。</p>
9	<p>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接收陸軍黑鷹直升機 15 架，惟換訓人員模擬機訓練時數，與種子教官相較，大幅削減，且完訓後年度模擬機訓練時數，亦大幅縮減，並允以 S-70C 訓練儀時數替代 UH-60M 模擬機時數，形成黑鷹專機駕駛長期未受黑鷹模擬機訓練之有害飛安現象，違反 UH-60M 型機任務訓練手冊規定；以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指南 3.4 公告目視走廊飛航資料圖，與目視走廊雲端查詢系統，內容不一致，C10 目視走廊於頭城附近未設強制報告點，致飛行員於坪林－宜蘭間採直線飛行，陷入高地障區而不自知等情，確有違失。</p>	<p>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7 月 30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92130262 號函行政院。</p>
10	<p>花蓮縣政府為因應砂石加工產業發展及疏濬該縣木瓜溪河床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前報經行政院於 74 年 7 月 24 日核定將該縣吉安鄉廣榮段 66.3111 公頃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惟編定 30 餘年迄今仍未能進行實質開</p>	<p>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p>	<p>109 年 7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92230476 號函行政院轉</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發，顯見其行政之失諸消極與效率不彰，不利於砂石供應及河川疏濬；又該工業用地編定後歷經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產業創新條例三時期之制度變革與銜接，至今卻仍淪為全臺早期編定工業用地中唯一未完成開發之案件，亦凸顯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之督導不周；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所屬原花蓮農場（現已併入該會臺東農場）及花蓮縣政府亦未善盡本案工業用地管理機關及報編與開發機關職責，漠視尚未開發之該工業用地原承租人一再轉租並最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經營使用，致引發爭議並損及國家公產權益，均有違失。	議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部監督管理鬆散，且稽核機制失靈，未能主動警覺醫師長期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診斷書之弊端；復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該院林俊杰醫師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後，三軍總醫院對於其之違法行為仍飾詞狡辯，一再迴護，且未確實進行行政調查，並積極檢討改進，確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7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9223047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2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對於 A 女疑遭性騷擾或性侵害情事，未依限責任通報、延遲本案調查工作、不當要求 A 女父親簽下不調查申請書及調查期間誤植行為人名字等諸多錯誤，核有違失；違法聘任李俊穎擔任課後社團老師，亦有不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行政調查，僅認定校長 1 人延遲通報，卻未對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另，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 A 女另一校園性平案件，核有未依法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調查委員組成不合法等缺失，且調查報告漏未審酌有無違反 A 女意願、有可能構成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性侵害等情事，實有欠當。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9243034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3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下稱彰藝高中）106 年 6 月 23 日獲知卓教練與 A 生疑似師生戀，該校性平會收案後雖於同年 6 月 26 日召開會議決定啟動調查，惟因 A 生家長表示不願調查，該校便推翻其性平會決議，未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並於同年 7 月 6 日草率解聘該教練以為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9243033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辦結，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情節甚明；彰藝高中 106 年違法解聘卓教練，致其未獲適法妥適處理，仍在該縣彰興國中、彰安國中與私人道館教學，故 108 年 3 月又發生其性侵害年僅 14 歲 B 生之憾事；卓教練行為直至 108 年 5 月經民眾檢舉以及同年 7 月媒體披露才曝光，嗣經彰化縣政府要求，彰藝高中始於 108 年補行對卓教練之懲處及處置，實亡羊補牢。彰化縣政府對於彰藝高中 106 年 6 月 23 日通報「卓教練疑涉師生戀」，僅以該校通報勾選事件類別有誤，即未再予追蹤瞭解，對於該校後續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且對於該校辦理性平業務之專業素養長年不足，未予導正及協助，難謂已盡職責。核彰藝高中與彰化縣政府，均有違失。</p>		<p>討改善見復。</p>
14	<p>臺南市張博勝老師任教期間計 32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案件，受害者達 31 人（那拔國小 8 件 8 名受害人、新市國小 24 案 23 名受害人）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 13 案，致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前校長林信宏知悉後，私下協調張師調校至新市國小，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 23 人，核有重大違失；主任許崑泉、前督學林慶煌知悉後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且前校長林信宏、前督學林慶煌於接受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且避重就輕，意圖卸責，前校長林信宏並延宕處理張博勝及其妻不當補習案，均核有重大違失；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導師林裕義、陳春妙等人分別於 94、95 學年度接獲女學生反映知悉張博勝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違失；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均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張博勝於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共計 9 案件，體罰 29 名學生（那拔國小 2 件 2 人、新市國小 7 件 27 人），臺南市政府教</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92430349 號函臺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育局僅知悉 3 件，未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就張博勝體罰學生案進行清查，亦有欠當；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前校長余孟和及多名教育人員、前校長張瓊文及多名教育人員，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均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均有重大違失。</p>		
15	<p>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下稱正興國小）特教班陳○英教師（下稱陳師）遭多名家長指控管教失當，動輒公開羞辱特教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並向家長推銷直銷健康產品，涉有不適任情形，該校卻遲未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更以保障陳師工作權為由，僅消極調整陳師職務，漠視特教生權益等情，正興國小自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8 日即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 108 年 8 月 5 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另 108 年 7 月 27 日第 18 次總結會議，當日 2 位缺席委員於事後確認，然函送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調查報告，係將 9 位調查委員姓名以打字方式具名（未註明缺席委員及其是否請假），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就本案調查程序延宕，及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未善盡主管機關及調查機關之責，均核有疏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p>	<p>109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9243032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6	<p>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之評選作業，未慎酌巨額採購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妥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依規定載明廠商間之差異，且將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屬於評選項目 4 之計畫主持人個人過去經歷，列為評選項目 5 之廠商實績，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招標文件規定，評審委員亦未評閱所附文件內容而誤認廠商實績；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未依 Kbike 評選要點之評分標準給分，致使得標廠商於廠商實績部分所獲評分高於規定，確有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7 月 17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9253019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7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約僱助理工務員廖亞頌、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工務員蔡全義、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助理工務員袁星浩及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助理工務員潘志宏（下稱廖亞頌等 4 人），於任職期間，分別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及收受賄賂等情，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將廖亞頌等 4 人及業者提起公訴，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而交通部公路總局廖亞頌等 4 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要求及收受賄賂等情，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其等違法行為，係於短期間內在多區養工處，多件採購工程涉案，公路總局卻是因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本案，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另就本案涉案人員，主管考成均未落實，均核有疏失。	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7 月 17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92530181 號函交通部轉飭所屬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8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度起辦理之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進用案，原契約或規劃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衍生實務運作亂象，違失情節明確。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7 月 17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92630352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	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罔顧許姓受刑人入監 4 個月內屢屢因休克敗血病等症狀而 7 次戒護外醫急診及精神狀況異常等實情，否准其家屬保外醫治之請求，且臺北監獄明知監內門診已無法符合其醫療需求，卻遲未向矯正署提出保外醫治申請程序，直至病況惡化且心跳停止，始火速促家屬辦理具保手續，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應保障收容人尊嚴及提供適切醫療處遇權益。另矯正署各監與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間，欠缺受刑人病情與醫療診治之統整與協調機制，致發生監所內門診醫師認收容人病情有移送病監之需要，而培德醫院卻不予收治之窘況，使病況嚴重之受刑人宛如「醫療人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	109 年 7 月 21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92630404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在監內無法獲得適切醫治，又未能允許至病監接受診療，嚴重影響受刑人健康醫療權益等，均有違失。		
20	彭男分別於 95 年 5、8 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 5 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 3 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7 月 31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92630462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1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7 月 31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92630465 號函法務部轉請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2	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 3 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 1,500 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 2 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7 月 31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92630421 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飭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p>		<p>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三、109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9 年 劾字第 34 號	蔡天裕	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 (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 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蔡天裕、陳隆進等人，涉及多起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陳隆進	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 (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當選就職至 104 年 8 月 3 日辭職、104 年 10 月 2 日當選就職至 105 年 11 月 3 日裁定 羈押、107 年 5 月 16 日復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屆滿止)， 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白國榮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前 課長(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委任第 5 職等。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蔡川福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前課員（以機要人員進用）（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薦任第 7 職等。		
109 年 劾字第 36 號	任亦偉 周士凱	空軍氣象聯隊第八基地天氣中心主任（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中校 11 級（相當於薦任第 8 至 9 職等）；現任該中心編制內雇員。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管制長（108 年 9 月 16 日起迄今），少校 9 級（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	國防部參謀總長春節視導任務專機，於 109 年 1 月 2 日 7 時 54 分松山起飛，計劃沿 C10 目視航線，經新店、坪林至蘇澳中正港，惟被彈劾人任亦偉，明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不足以讓飛行員瞭解航線雲量及分布全貌，卻未供應東半部迎風面有帶狀（濃密）低雲之真實色雲圖、近紅外線雲圖（IR4，偵測低雲用）給飛行員參考，讓飛行員瞭解東、西半部雲量、雲高完全不同，反告知「迎風面有雲系，近山區會有雲系影響，但不影響此次任務，可正常執行」，致專機駕駛捨沿海 C2 而選 C10 山區航線，專機過坪林遭遇入雲情況時，正駕駛完全沒有心理準備，驚呼「雲長那麼快」，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而遲疑目視改儀器決心之下達，不幸於可操控情況下撞山；被彈劾人周士凱，負責專機追監事宜，卻未汲取 107 年 F-16 撞五分山之教訓，查詢預定航線周遭之地障，亦未將目視航線報告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致無法察覺任務機偏離航線，違反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均有嚴重違失。	尚未裁判。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9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730 號

主旨：公告林委員盛豐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9 年 8 月 6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推選結果。